

提摩太後書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綜合靈訓要義		

提摩太前後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提前一1；提後一1)。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質疑保羅本人並非作者的理由及辨正

近年來有部分聖經學者，根據下列諸論點質疑《前後書》作者係保羅的可信性，並猜測可能是在第二世紀由別人冒名撰書的。今茲逐點辨正如下：

一、【疑點】書中所用詞彙及文筆風格與保羅其他書信不符，恐係由別人執筆所造成。

【辨正】其他書信乃以教會團體為書寫的對象，而《前後書》則寫給個別私人，語氣自然不同；並且所用詞彙及文筆風格，也隨年紀和代筆人之不同而有變化。

二、【疑點】書中所記載一些事跡，未見於《使徒行傳》，恐係由後人捏造。

【辨正】《使徒行傳》並非保羅的傳記，因此沒有記載保羅一生的行蹤，特別是從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至他為主殉道為止，未見於《使徒行傳》，正可從《前後書》和《提多書》得到補足。

三、【疑點】書中所記載的教會組織，與保羅的時代不符，反倒有點像第二世紀時的情況。

【**辨正**】初期教會的組織，隨年日和環境需要而逐步發展，從起頭僅選立長老(徒十四 23)，到有各種事務性服事的恩賜與執事(羅十二 6~8；腓一 1)，這在保羅晚年時有所謂監督(長老)與執事的存在，乃是極其順理成章的事，並不令人置疑。

四、【**疑點**】書中提到的異端教訓，近似第二世紀才出現的諾斯底主義。

【**辨正**】其實保羅反對諾斯底的觀念，早已出現在《歌羅西書》中；並且諾斯底觀念在基督教出現以前，就已經滲入猶太教了，只不過到第二世紀才確實成為一項學說。

參、受者

《前後書》的受者均為提摩太(提前一 2；提後一 2)。提摩太係路司得人，比保羅年輕許多，極可能是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訪問路司得時所結的福音果子(參徒十四 6~7，21)，故保羅視他如同兒子。他的父親是希臘人，母親是猶太人；母親與外祖母均信主，且極其虔誠，自幼教他讀舊約聖經(提後一 5；三 15)。保羅第二次佈道時提摩太已大有長進，為路司得、以哥念的弟兄們所稱讚，保羅就帶他出去傳道，作為他一生的同工；為了日後在猶太人中間工作的方便，保羅甚至曾給他行割禮(徒十六 1~5)。

提摩太為人謹慎，可能略嫌膽怯且退縮(參提後一 7；二 1)；身體也不很強健，患有輕微胃病(提前五 23)。但他熱心傳福音，肯為主擺上，且待保羅像兒子待父親一樣，故深受保羅器重(腓二 19~23)，屢次差派他代表自己看顧並牧養眾教會。而神也悅納他奉獻的心意，所以從他一開始事奉的時候，就藉著保羅與長老的接手，特別賜以恩賜(提後一 6~7；提前四 14)。

提摩太大部分時間跟隨保羅事奉主，與他同行、同工、同勞(參徒十七 14~15；十八 5；十九 22；二十一 1~6)；甚至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提摩太也與他同坐監(腓一 1；西一 1 門 1)。保羅寫《哥林多後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利門書》時都與提摩太一同列名；提摩太確是保羅一生得意的助手。

保羅最後在羅馬第二次坐監時，提摩太未能與他同在(提後四 9，21)，在保羅死時是否見面亦不可知。我們僅知提摩太自己也被下監，後來獲釋(來十三 23)，但在何時何地，則無從得知。

肆、寫作時地

《前書》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五年，保羅從羅馬監獄被釋放之後，再次被捕以前，寫於馬其頓。當時，正值保羅第四次旅行傳道途中，他自己在馬其頓各地作工，而留提多在革哩底(多一 5)，提摩太在以弗所(提前一 3)。保羅有意往尼哥波立過冬並會見提多(多三 12)之後，前往亞西亞會見提摩太(提前三 14；四 13)。

《後書》則於他再次被捕之後，約在主後六十七年為主殉道之前，寫於羅馬監獄。當時，保羅預知自己大難將臨(提後四 6)，乃寫本書信有意將他的事工移交給提摩太，又叫提摩太知人善任，故信中提

到許多人的名字，有好有壞。

伍、寫書的動機

《前書》的寫作原因，是因當時保羅在馬其頓旅行傳道，而留提摩太在以弗所牧養教會(提前一 3)；一則提摩太還年輕(提前四 12)，尚未熟練教牧工作，二則當時正流行各種異端教訓(提前一 3~7；四 1~8；六 3~5，20~21)，故寫了《前書》，教導他如何抗拒錯誤的道理教訓，如何管理並牧養教會，如何操練自己作個基督耶穌的好僕人。

《後書》則因保羅在旅行佈道途中突然被捕，再度繫獄羅馬，自知在世時日無多(提後四 6)，被迫簡要地將最後幾件重要的事，寫信作為交託，故含有臨死移交事工的意味。

陸、重要性

際此『末世危險的日子』(提後三 1)，面對邪惡的發展和異端的侵襲，神的工人如何捍衛真理，如何建造教會，《前後書》提供給我們一些適切且重要的資料，其要點如下：

一、首先，我們必須認清自己的職責所在，不能再糊里糊塗，得過且過，而要殷勤作工，去完成神所給我們的託付。

二、聖經上純正的真道，乃是我們對抗異端教訓的最佳利器，神的工人應當在神的話上勤下工夫，而宜避免那愚拙和無意義的爭辯。

三、神的工人不但要教導別人純正的道理教訓，並且還要在生活行為上顯出好的榜樣，才能夠有效地影響別人一同持守真理。

四、神的工人應當知人善任，任命各地教會適當的領導人物，並與他們一同建造教會，保護真理。

五、各地教會的信徒們有正常的生活行為，才能在暗世中彰顯神、見證神，才能被世人信服。

六、同工和信徒們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雖受逼迫、受苦難，也要剛強忍耐到底。

七、使徒保羅給了最佳的見證和榜樣，我們也當像他那樣愛慕主的顯現，至死忠心。

柒、《提前》和《提後》的比較

寫《前書》時的教會是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寫《後書》時的教會成了大戶人家，內中有了貴重和卑賤器皿的分別(提後二 20)。寫《前書》時環境順利，沒有阻礙逼迫，所以注重工人建造教會；寫《後書》時有逼迫患難，所以注重工人自身的忠心守道。寫《前書》時教會內部問題不多，且仍在醞釀階段；寫《後書》時教會問題叢生，多人離棄保羅(提後一 15；三 10，14，16)，好些人的信

心受到敗壞(提後二 17~18)。

《前書》注重教會的長老、執事；《後書》注重個別忠心的人。《前書》預言教會的敗壞；《後書》有敗壞的事實。《前書》說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後書》說凡敬虔度日的人都要遭遇逼迫。《前書》強調工人的權柄叫人順服；《後書》是工人用溫柔的心勸勉眾人。

捌、與《提多書》的關係及特點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同屬私人書信性質，都是寫給青年的同工，通稱『教牧書信』。其共通的特點如下：

一、**注重有形教會的組織**：教會初具規模，人數與日俱增，自然事務繁多，問題百出，並不是一、二個專職傳道人所能應付的；因此在教會內部有治理者和服事者的需要存在，從而必須建立一個有效的組織。又因各處教會數目不少，必須有一個普遍而一致的原則，可供工人在遴選長老和執事時知而遵行。此外，又因異端四起，教會遭受擾亂，並不是單有屬靈的道理就可以解決的，教會必須有完整的組織方能勝任。教會一方面可宣揚真理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另一方面可守住真道、防止異端。教會內的事務又可以有專門人員負責，使一切都有秩序的逐步進展。

二、**注重教會人才**：注重組織就必注重人才，就是選立長老和執事。長老也就是監督，是為著治理教會(提前三 5；五 17)；執事則是在長老的監督之下，處理教會內部一般事務，重在服事並幫助聖徒。而長老和執事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都是『複數』的，意即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決不可以一人負起一切的責任，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長老們彼此配搭照料全群；執事們則各有專職，各在自己的部門中服事人。地方教會裏只有這兩種職分，其他的聖徒是各有自己的恩賜、功用、職事，在肢體生活中彼此供應，彼此相助。

三、**注重品格**：注重人才就必特別的注重品格；不能單看他們是否具備恩賜、才幹，同時也要注意其靈性、品格和名聲是否合適(提前二 1~13)。所以每逢提到長老和執事，都特別說到他們的資格，在資格中又是特別注意品格。例如提到監督就說到必須無可指摘，原來他們的榜樣對信徒的影響是大於教訓的，教會敗壞多是先從生活開始，所以教會中走在前頭的人必須品格上沒有問題，才足以帶領弟兄、防止異端。

四、**注重秩序**：教會不但有長老、執事的組織，在各方面也都要有秩序，例如年老與年幼的關係；男女之間的關係，家庭內婆媳、主僕間的關係，甚至怎樣對待偏向異端者和貧苦的寡婦以及犯罪的人，都有個別的說明。

五、**注重要道大綱**：在《前後書》中，保羅常用很簡短的字句說出了要道的大綱，如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一 4~6)，律法的功用(提前一 8~10)，敬虔的奧秘(提前三 16)，純正的道理(多二章)，稱義的要道(多三 1~8)等等。注重人才，注重他們的品格，但也必須給以要道綱領的訓練，使他們明白基督教主要的道理和主要的原則，這樣才能在工作上不犯錯誤。

六、**注重工人的事**：他們如何自學(提前四 13)，如何分解真理(提後二 15)，如何在生活上追求作信徒

的榜樣(提前四 12)，如何設立長老、執事，而知道在神的家中怎樣行(提前三 14~15)，又如何在教會遭難，一些人叛道時能忠心站住，又能把道理教授給忠心守道的人。

七、是屬於私人性質：《提摩太前後書》，連同《提多書》和《腓利門書》乃是保羅寫給個人的書信，其他都是寫給教會團體的。《前書》論到教會的工人怎樣把教會組織起來，使她有秩序，可以使教會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後書》則論到關乎工人個人的生活，叫工人在教會不忠時自己要怎樣剛強忠心，至死守道，盡力把道理轉交給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玖、鑰節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16 上)

「倘若我就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7~8)

拾、鑰字

「良心」(提前一 5，19；三 9；四 2；提後一 3)。

「信心」(提前一 5，14，19；二 15；四 12；六 11；提一 13；二 18；三 10)。

「愛心」(提前一 14；二 15；四 12；六 11；提後一 13；三 10)。

「真道」、「正道」、「純正的道理」、「善道」(提前一 10，19；二 4，7；三 9，13；四 1，3，6；五 8；六 10，12，20，21；提後一 14；二 18，25；三 7，8；四 3，4)。

「敬虔」(提前二 2；三 16；四 7，8；六 3，5，6，11；提後二 16；三 5，12)。

「清潔」、「無虧」、「無偽」、「無可指責」、「不以…為恥」、「無愧」(提前一 5，19；三 2，9，10；五 7；六 14；提後一 5，8，11，16；二 15)。

「服事」、「善工」、「管理」、「作執事」、「治理」、「事奉」、「工夫」、「職分」(提前一 12；三 1，4，5，8，10，12，13；五 14，17；六 2；提後一 3；四 5)

「苦難」(提後一 8, 12; 二 3, 9; 三 11; 四 5)。

拾壹、內容大綱

《提摩太前書》綱目：

- 一、引言(一 1~2)
- 二、教會中的真假工人(一 3~二 7)：
 - 1.假工人的危險(一 3~11)
 - 2.真工人的見證(一 12~17)
 - 3.真工人對青年同工的命令和勸勉(一 18~二 7)：
 - (1)要作信心的戰士(一 18~20)
 - (2)要為萬人和一切在位的禱告(二 1~7)
- 三、教會的正常生活、行政和見證(二 8~三 16)：
 - 1.教會正常生活所該有的敬虔表現(二 8~15)
 - 2.教會正常行政所該注意的人選(三 1~13)：
 - (1)監督的資格(三 1~7)
 - (2)執事的資格(三 8~13)
 - 3.教會正常見證所該有的光景(三 14~16)
- 四、如何作基督的好執事(四 1~六 21 上)：
 - 1.防備離棄真道的人和鬼魔的道理(四 1~5)
 - 2.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並教導別人(四 6~11)
 - 3.要在言語、行為等各方面作信徒的榜樣(四 12~16)
 - 4.要懂得如何勸勉、教導各種不同的人 and 情況(五 1~六 10, 17~19)：
 - (1)對不同年齡和性別的人(五 1~2)
 - (2)對寡婦和她們的家人(五 3~16)
 - (3)對長老和傳道人(五 17~25)
 - (4)對作僕人的(六 1~2)
 - (5)對傳異端和貪財的人(六 3~10)
 - (6)對富足的人(六 17~19)
 - 5.屬神的人所該有的情形(六 11~16, 20~21 上)：
 - (1)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六 11~16)
 - (2)要保守所託付的真道(六 20~21 上)
- 五、結語(六 21 下)

《提摩太後書》綱目：

- 一、引言(一 1~2)
- 二、作神無愧的工人(一 3~二 26)：
 - 1.要把恩賜如火挑旺起來(一 3~7)
 - 2.不要以給主作見證為恥(一 8~12)
 - 3.要固守真道，忠心不渝(一 13~18)
 - 4.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二 1~7)
 - 5.要記念耶穌基督已復活作王(二 8~13)
 - 6.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二 14~18)
 - 7.要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二 19~22)
 - 8.要溫和待人，善於教導(二 23~26)
- 三、末世的危險和工人的職分(三 1~四 5)：
 - 1.對末世危險應有的認識(三 1~9)
 - 2.凡立志在基督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三 10~13)
 - 3.聖經有助於屬神的人(三 14~17)
 - 4.要用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作傳道的工夫(四 1~5)
- 四、工人盡職的榜樣和最後的見證(四 6~18)：
 - 1.工人盡職的宣告(四 6~8)
 - 2.對同工的安排和囑咐(四 9~15)
 - 3.殉難前對主的信靠(四 16~18)
- 五、結語——問安和祝福(四 19~22)

提摩太後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工人當為福音同受苦難】

- 一、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福音受苦(1~2 節)：
 - 1.為此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生命的應許(1 節)
 - 2.為此又賜給我們恩惠憐憫平安作苦難中的扶持(2 節)
- 二、神的恩賜是我們在受苦中的出路(3~7 節)：
 - 1.外面有同工的祈禱和記念(3~4 節)
 - 2.裏面有無偽的信心和剛強的靈(5~7 節)
- 三、神的能力是我們能為福音受苦的力量(8~12 節)：

1.福音證明得救不是按自己的行為，乃是按神的恩典(8~9 節)

2.福音顯明那不能朽壞的生命(10 節)

3.祂既差派人傳福音，祂也必保全人所交付給祂的(11~12 節)

四、在受苦中靠信望愛和聖靈守住所交託的福音(13~18 節)：

1.要用基督裏的信心和愛心守住那純正的話語(13 節)

2.要靠那住在裏面的聖靈守住所交託的善道(14 節)

3.要因那日得主憐憫的盼望而不以為福音為恥(15~18 節)

貳、逐節詳解

【提後一 1】「奉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裏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原文字義〕「奉」藉著，經過，通過，因為，緣由。

〔文意註解〕「奉神旨意，」表示他的身分完全是出於神，不是自取的。

「照著在基督耶穌裏生命的應許，」『生命的應許』這詞加重了神應許之不能改變的性質，不僅神的應許永遠實在(參林後一 20)，並且神的生命也是不能朽壞的(參 10 節)；在這艱難逼迫的環境中，許多人退後變節的時候(參 15 節)，持定生命的應許，乃是為主站穩到底的根基(參二 19)。

「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這話表明：(1)他是屬於主的；(2)他是受主差遣的；(3)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4)但他並不引以為驕傲，而是要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

本節表明保羅作主使徒的原由是『奉神旨意』，而他主要的工作則是將『在基督耶穌裏生命的應許』傳揚給人。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地位，不是出自才幹或聖經知識，乃出於神旨意的呼召並差遣。

(二)我們若不認識神的旨意，就不配作神的工人。

(三)每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而以神的旨意為重；故其事工應專一討神的喜悅，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喜厭的影響。

(四)奉差遣者行事說話，應當遵照差遣他者的命令；主的工人所傳的信息，不應當是他自己的，而應是神交付給他的。

(五)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而是顯出自己確實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

(六)神使我們有分於祂的工作，不是因為我們配得這份工作，乃是因為祂要使用我們來完成祂的旨意。

(七)既是奉神旨意作基督的僕人，就當確信神必與他同在，幫助他擔負這重大的使命。

(八)神僕人的首要職責，乃是向人宣揚神在基督裏賜人新生命的應許——凡願意接受主耶穌作他救主的人，都可得著永生。

(九)要知道，我們所信仰並傳揚的福音，是『福』不是『禍』，是生命的應許，不是滅亡的恐懼；是愛的呼召，不是定罪的威脅。

(十)『生命的應許』是基督教最大的特點，凡是真心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可支取並享用這個應許，不但因信得生，並且也因可以信而活。

(十一)保羅每逢提及他的使徒職分時，總是帶著堅定的語調，因為他看這職分乃是一種：(1)榮耀，是神在旨意裏所揀選的；(2)責任：是神為著祂的旨意而揀選的；(3)權利：是帶著生命的應許的。

(十二)作基督使者的人，必須先常與祂同在，住在祂裏面，讓主的話也住在祂的裏面(約十五7)，然後才能出去為主傳說祂的話。

(十三)作者得救後即改名自稱『保羅』，自甘『微小』(原文字義)；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太廿26~28)。

【提後一 2】「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原文字義〕「提摩太」為神所愛的，神所尊重的。

〔文意註解〕「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兒子』指保羅和提摩太之間屬靈生命的關係，如同肉身的兒子是出於父親，提摩太乃是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參林前四 15)。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保羅慣用的問安語只提及恩惠和平安(羅一 7；林前一 3；林後一 2；加一 3 弗一 2；腓一 2；西一 2；帖前一 1；帖後一 2；多一 4；門 3)，只有在提摩太前後書裏特別加插了『憐憫』，可能與當時教會墮落的光景有關(參 15 節)；當人的光景不配蒙恩典時，因著神的『憐憫』卻仍使我們得嘗祂豐富的恩典。

『憐憫』乃是『恩惠』的根源，而『平安』則來自『恩惠』。這裏將憐憫放在恩惠和平安之間，說出憐憫不但是恩惠和平安的開端，也是繼續蒙受恩惠和平安的因素。

〔話中之光〕(一)因傳福音所帶給信徒們彼此之間的關係，遠比在肉身情誼裏的關係密切，且持續直到永世。

(二)我們今天在基督裏所享受一切屬靈的福氣，都不是我們所配得的，全都是因著神的憐憫臨及了我們。

(三)若非神的憐憫，無論我們本身有何條件，也難能成為一個受託付並且忠心到底的事奉者。

(四)保羅一再把基督耶穌與神並列(參 1~2 節)，在本節又稱耶穌為『主』，可見基督耶穌與神是平等的(腓二 6)。

(五)基督徒不單在基督裏與神相和(羅五 1)，也在基督裏獲得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 6~7)，因此也有責任追求彼此之間和睦同居，平安相處(羅十二 18；十四 19；弗四 3；太五 25)。

【提後一 3】「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

〔文意註解〕「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接續祖先』指跟隨祖先的腳蹤。

「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清潔的良心』指無虧的良心(提前一 5，19)，使徒保羅對神一貫都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事奉』在原文是動詞，專用來敘述向著神的服事。

「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不住的』不是分秒不間斷的意思，乃是指經常如此作。按原文，第四節的『晝夜』應當放在本句之首，故本句應作『晝夜不住的想念你』，意指保羅不分日夜，經

常為提摩太禱告。

〔話中之光〕(一)我們今天所享有的一切好處，都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自己的能力，因此我們應當凡事獻上感謝(帖前五 18)。

(二)凡是常常感謝神的人，必然對這位又真又活的神有非常真切的感覺，知道神隨時隨處都在他身旁和身內幫助他。

(三)每一個信徒對神的事奉，都不過是接續那些信心的祖先(已過的屬靈人物)，負責我們所面臨的一小段時日而已，並且還要把這事奉的棒子交代下去。

(四)鑒察人心的神，祂所看重的，並不是我們事奉的成果如何，而是我們事奉的動機如何；惟有出自清潔良心的事奉，在神的眼中才能算數。

(五)禱告乃是最重要的事奉，特別是在禱告中記念別人，為別人代禱。

【提後一 4】「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

〔文意註解〕「記念你的眼淚，」大概是指提摩太在最後一次與保羅分離時所流的眼淚。

「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晝夜』按原文宜放在第三節，用來形容保羅的祈禱。

「好叫我滿心快樂，」這是形容保羅渴望再見提摩太的迫切心情。

〔話中之光〕(一)我們惟有在永世裏才不須再流眼淚(參啟廿一 4)，今天乃是流淚的時候——為神和祂的工作，也為教會和信徒而哀慟的人，必蒙主記念並祝福(參太五 4)。

(二)屬靈人也含有豐富的情感；對人冷漠，完全不近人情的人，恐怕他的靈性有問題。

【提後一 5】「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

〔原文字義〕「在」常住，居住；「羅以」歡心；「友尼基」美好的得勝。

〔文意註解〕「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信心有外表和內在兩方面的講究；外表信心的行為，常是內在信心的表露(參雅二 17~18)，而外表信心的真假，乃出自內在的信心是否真實無偽，故一個人是真信徒或假信徒，端視其心裏的信心是真、是假。

「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提摩太的母親是信主的猶太人(徒十六 1)，而他的外祖母很可能也是同時歸信基督；由本句可見，一個人真實的信仰，對家人和後代會有所影響。

「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這裏並不是說父母長輩可以代替兒女子孫相信，也不是說其信仰會自動傳輸給後代，乃是說後輩的信仰多少會受到直接長輩的影響。保羅對提摩太心裏的無偽之信深具把握，乃根據三方面所得的結論：(1)保羅個人對提摩太的觀察感受；(2)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親的信心；(3)眾人對提摩太的評論(徒十六 2)。

〔話中之光〕(一)一個基督徒所擁有最大的資產乃是信心；我們從神所得的，都是來自信心，並非因為我們配得。

(二)虛假的信心，乃是信徒靈性長進的最大阻礙；一個信徒的靈性是否長進，乃在乎他在神面前是否誠實，在生活和工作有沒有裝假的成分。

(三)真實無偽的信心，是會影響周遭的人的，特別容易栽種在天真、幼小的心靈裏。

(四)信徒應將信仰傳給後代，這種遺產是後代基督徒成長的寶貴資源，毋需等到自己長大成人之後才重新開始。

(五)敬虔的父母是神賞賜給人最大的禮物之一；許多敬畏神的基督徒，出自敬畏神的家庭。

(六)家庭是造就信徒的基地——父母有責任以真理教導兒女，不能將這責任推卸給教會或是傳道人。

(七)若父母能培養子女屬靈的品格，將有助家人和諧相處，共同建立一個基督化家庭。

【提後一 6】「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

〔原文字義〕「如火挑旺」再使燃燒熾熱，煽火。

〔文意註解〕「為此我提醒你，」『為此』是指提摩太既然有了真實無偽的信心(參 5 節)，因此必然會從神領受了恩賜；保羅在此提醒提摩太要善用所得的恩賜(提前四 14)，勇敢地為主作見證，與保羅為福音同受苦難(參 8 節)。

注意，保羅在三到六節共用了四個不同的詞彙，來表達關心之情：(1)『想念』(3 節)；(2)『記念』(4 節)；(3)『想到』(5 節)；(4)『提醒』(6 節)。

「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接手』的屬靈意義是聯合和傳遞祝福(利一 4；創四十八 14~15)；『恩賜』是神所賞賜給我們，叫我們藉以服事祂的屬靈裝備

『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表示使徒和長老(提前四 14)乃代表基督的身體，將神的恩賜藉著與被接手者的聯合，傳遞到他的身上，正如膏油從元首流通到身體中的肢體一樣(參詩一百卅三 2；雅五 14~15)。

「再如火挑旺起來，」意指恩賜需要不斷操練運用，正如火需要不斷挑旺一樣。火若不挑旺，就會逐漸轉弱，終至熄滅；恩賜若不操練運用，就會被隱藏起來，終至無用(參太廿五 25~30)。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有所『要求』，而沒有『供應』；但我們所信的神，是先有『恩賜』，而後才有工作的『要求』。

(二)我們的神從不交託工作給任何人而不賜予他那特別的恩賜。

(三)神看重身體(教會)中的配搭服事，因此連服事所需的恩賜，也是藉著長者的『接手』而賜給的(參雅五 14~15；詩一百卅三 2)。

(四)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仍需我們加以發展——使它如火挑旺起來；未經發展的恩賜，不能充分應付工作的需要。

(五)我們內心的冷淡或膽怯(參 7 節)，會影響我們對恩賜的運用，減弱恩賜的功效和力量。

(六)恩賜要不斷操練運用，才能越來越豐富，像火一樣挑旺。

【提後一 7】「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原文直譯〕「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清明的靈。」

〔原文字義〕「心」靈(指人的靈)；「剛強」能力，權能；「仁愛」愛(agape)；「謹守」自制，自律，節

制，清明，自我操練。

〔文意註解〕「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心』字原文是靈，指人重生的靈；我們信徒從神所得重生的靈，並不是懦弱、膽怯的靈，而是剛強的靈。

「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剛強』指能使人堅定的力量，特別關係到我們的意志；『仁愛』指完全、無條件的愛，特別關係到我們的情感；『謹守』指清明而能自制，特別關係到我們的心思。

『心』字原文也是指人重生的靈。在正常的情况下，我們信徒從神所得重生的靈，能影響我們的魂，使我們有剛強的意志，仁愛的情感，以及清明的心思。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事奉所應當帶給人的，不是怯懦的恐懼，乃是勇氣。作基督徒必須常帶著勇氣；這種勇氣藉著時刻清楚基督的同在而獲得。

(二)我們的事奉工作，乃是藉著剛強的靈得以推行，藉著仁愛的靈得以維持其價值，藉著謹守的靈得以影響他人。

(三)剛強的靈，叫我們有勇氣為真理爭戰；仁愛的靈，叫我們有負擔傳揚福音；謹守的靈，叫我們在事奉工作中謙卑地倚靠神。

(四)在真實基督徒的生命之中，有一種剛強的力量，使我們在困境和苦難中，仍能挺身站住，承擔那難以忍受的事工。

(五)在教會中服事主，最重要的不是話語的恩賜，也不是勇敢、剛強的心志，而是一顆愛弟兄的心；愛心所能得的果效，遠勝其他。

(六)愛是首要的屬靈恩賜(參林前十三 13)。人若有『仁愛』的靈，就願意犧牲自己，在教會中關愛別人，幫助別人。

(七)不能控制自己(即不能謹守)的人，不能治理別人；主的僕人首先應當學習自我管制，然後才能帶領別人。

【提後一 8】「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

〔文意註解〕「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指為主傳福音；『為恥』意指膽怯懦弱，因此而不敢有所作為。

「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意指因他被囚坐監而不敢與他認同；這種心態是許多同工離棄他的原因(參 15 節)。

「總要按神的能力，」『神的能力』的反面就是自己天然的能力。

「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按原文並無『我為』二字，可譯為『與這(定冠詞)福音同受苦難』，也就是與主耶穌的福音同受苦難，表示我們為著傳福音的緣故，所遭受的苦難，正好證明我們所傳揚的乃是純正的福音，因為惟有純正的福音才會遭受迫害。

〔話中之光〕(一)不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乃是際此世風日下，人們越發鄙視、反對福音的情況下，仍能盡職的基本條件。

(二)神是信實的，祂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十 13)；祂必賜我們能力，使我們能以

承受苦難。

(三)任何信徒若單憑自己的能力，實在難以承擔苦難；我們能為主受苦多少，乃在乎神賜給我們多少能力。

(四)主的恩典夠我們需用；並且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們應當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們(林後十二 9)。

(五)凡是以傳揚福音為己任的人，都要準備好去迎接那突如其來的苦難。

【提後一 9】「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原文字義〕「旨意」預定的安排，計劃，志向。

〔文意註解〕「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本句中的『救』和『召』兩字的原文都是過去時式；『聖召』指分別出來歸與神的呼召。這裏是說神的救恩一面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西一 13)，一面又呼召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帖前四 7)。

「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旨意』指神揀選人的旨意(參羅九 11)；救恩是單憑神的恩典，而非憑人的行為(羅三 28；十一 6；弗二 8~9；多三 5)。

「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意指神救人的恩典，是在創世之前，就在基督耶穌裏賞賜給祂所揀選的人(弗一 4；彼前一 20；啟十三 8)。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在本質上應有分別，因為基督徒是服從神的聖召，願意走聖潔道路的人。

(二)我們的得救既非靠自我努力的行為，因此得救之後的生活和工作，也當不靠自己的力量，而靠神的能力(參 8 節)。

(三)神的救恩，並不是一種偶然而有的施捨，乃是祂在創世之前就早已定好的計劃；神是處事周詳的神，祂必也已考慮到我們達成祂計劃所將面臨的種種困境，祂絕不會棄我們於不顧，因此我們儘管安然信靠祂的恩典和備辦。

【提後一 10】「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原文字義〕「廢去」取消，使之失去功效。

〔文意註解〕「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基督耶穌的顯現』指祂的道成肉身，並祂在世人中間所成就的事工；『表明出來』指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我們的恩典(參 9 節)，得以被我們看見、領會並享受。

「祂已經把死廢去，」指祂藉著十字架上的受死，已經將死的權勢和毒鈎消除了(參來二 14~15；林前十五 56~57)，並且最後還要將死亡完全消滅(林前十五 26)。

「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藉著福音』指藉著福音所帶給相信之人的好處；『不能壞的生命』按原文可譯為『生命和不能朽壞』，這生命是指神的生命，凡相信並接受福音的人，可以

得著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在信徒的裏面，會展現出它那不能朽壞的特性。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經歷的福音，乃是我們能夠為福音受苦的原因，和力量的來源。

(二)基督教若不能改變人的生活，就不是真的信仰。認識福音的拯救大能之人，是個被神改變之人，在他的職業、娛樂、家庭、和人格中都應該表現出改變的樣式。

(三)一切受造之物都在敗壞的轄制底下(參羅八 21)，因此都要漸漸地朽壞，唯獨我們這在基督裏的人，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因我們裏面有那『不能壞的生命』。

(四)撒但在人身上最大的權勢，乃是藉著死亡的威脅來奴役人(來二 15)，但我們信徒卻不用怕牠(太十 28)，因我們的裏面有那不能朽壞的生命。

【提後一 11】「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

〔文意註解〕「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傳道』重在指宣揚或廣傳福音。

「作使徒，作師傅，」『使徒』重在指奠定福音真理和教會的根基(參弗二 20)；『師傅』重在指教導福音的內容。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必須先充分認識自己工作使命——這福音的內容和重要性(參 9~10 節)，才會更加敬重自己的職分。

(二)我們在主裏面的工作，往往一人身兼數職，又要設計、又要執行，凡是主所派定的事，甚麼都要作。

【提後一 12】「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或譯：祂所交託我的)，直到那日。」

〔原文字義〕「深信」信任，順從，倚靠；「保全」看守，保衛；「交付」儲存，存放。

〔文意註解〕「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這些苦難』大概是指他當時坐牢所受的苦難。

「然而我不以為恥，」保羅在苦難中不以為恥，因為他知道：(1)受苦的原因——為這緣故；(2)受苦時的出路——知道所信的是誰；(3)受苦的結局——深信祂能保全直到那日。

「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意指祂是我們受苦時的能力(參 8 節)，使我們能忍受得住。

「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我所交付祂的』又可譯作『祂所交託我的』(見小字)，這兩種譯法都有聖經學者支持，且旗鼓相當，勢均力敵；兩者都合理，故有可能兼具這兩種意思。一方面是神將傳福音的使命，以及盡職所需的恩賜交託給保羅；另一方面是保羅在盡職之時，仍將生命和工作交給神來掌管，不斷仰望神的保全和祝福。

「直到那日，」『那日』指救主基督耶穌顯現的日子(參 10 節)，也就是見主面的日子(參四 8)。

〔話中之光〕(一)神既將傳福音的重任交付給祂的僕人，祂也必負福音和傳福音者的責任，只要人肯將福音和自己交託給神。

(二)神會按祂所給我們的工作，供應我們一切工作所需，好叫我們能完成工作。

【提後一 13】「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

〔**原文字義**〕「**純正**」健康；「**規模**」標準，規範，典範，榜樣，樣式，模樣，模型，草稿；「**守著**」持守，拿著，依循。

〔**文意註解**〕「**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規模**』原文意指可供依循但有待發揮的草圖，故保羅在此應不是指他教導時說話的語氣和方式，也不是指呆板的儀文字句，而是指他所教導純正真理的綱領和規範，只能加以演繹，但不容許任何人擅自更改。

「**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真理是要用信心來吸收、消化(參來四 2)，並要用愛心來謹守、遵行(申十一 22；約十四 24)；而真正的信心和愛心是在基督裏面的(西一 4；約十五 9~10)。

『**常常**』意指時間上一刻也不放鬆；『**守著**』意指品質上絲毫不讓步。

〔**話中之光**〕(一)所聽見的道理若不純正，有時對我們的信仰和靈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要凡事察驗(帖前五 20~21)，慎思明辨。

(二)聽道而不行道，則雖是純正的道理，對我們也沒有甚麼用處(參雅一 22~24)，請記住，主的話是要我們遵行的(太七 24~25)。

(三)護衛那純正真理的方法，不單是要用口來辯明真理，最好還是要用信心和愛心來把真理行出來。

【**提後一 14**】「**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

〔**文意註解**〕「**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善道**』指福音真道(參提前二 4；四 6)。

「**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聖靈**』意指聖靈的能力；內住的聖靈將客觀的真理，轉化成我們主觀的經歷(參帖後二 13；約十六 13)，使我們得與真理合而為一，這是保守真理最妙之道。

『**牢牢的守著**』意指防守得非常堅固，無懈可擊。

〔**話中之光**〕(一)聖靈不但引導我們明白真理，且要賜我們能力，使我們能以持守真理。

(二)凡是有關真理的事，都離不開聖靈；真理若離了聖靈，就只是字句而已(參林後三 6)。

【**提後一 15**】「**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所知道的，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

〔**背景註解**〕亞西亞是當時羅馬帝國的一省，以弗所即其首府(參啟一 4，11)。據信保羅是在亞西亞省，前去以弗所會晤提摩太途中(參提前一 3；三 14；四 13)，再次被捕送往羅馬監獄。

〔**文意註解**〕「**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在保羅再次被捕受審訊之時，有不少信徒因害怕遭受連累，而不敢公開與他認同，因此在他看來，如同離棄了他。『**凡在亞西亞的人**』應是指當他被捕受審訊之時在他身邊的亞西亞信徒，而非指所有亞西亞的信徒；『**都離棄我**』也應是指不敢公開為他作證，而非指棄絕了信仰。

「**這是你所知道的**，」當保羅被捕時，提摩太並未在場，事後才聽到了消息。

「**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這兩位的名字僅記載於此處聖經，可能他們在當時亞西亞眾教會中，具有領頭的地位，保羅對他們抱有殷切的期望，結果卻讓他失望了；或者他們雖係平常的信徒，但卻有特殊惡劣的舉動，因此特別提到他們。

【提後一 16】「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

〔文意註解〕「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阿尼色弗』大概是亞西亞省以弗所地方的人，在保羅寫這封書信之時，他一家的人就住在以弗所(參四 19)。

【提後一 17】「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的找我，並且找著了。」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顯示，保羅在羅馬第二次坐監時受到嚴密的監管，沒有上一次那樣的自由(參徒廿八 30~31)。

【提後一 18】「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

〔文意註解〕「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有些解經家認為這句話表示在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阿尼色弗已經不在人世了，但這是沒有根據的連想。凡我們今天所作所為，都關係到主在末日的審判和獎賞(參羅二 6~10)。

參、靈訓要義

【事奉主的人不至灰心喪志的訣要】

- 一、挑旺恩賜(6 節)
- 二、運用那不是膽怯、乃是剛、仁愛、謹守的靈(7 節)
- 三、總要按神的能力(8 節)
- 四、信靠神的保守(12 節)
- 五、靠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14 節)

【福音的特性】

- 一、這福音具有『神的能力』(8 節；參羅一 16)
- 二、這福音使『神救了我們』(9 節上)
- 三、這福音呼『召我們』歸主(9 節中)
- 四、這福音乃是『按祂的旨意』賜給我們的(9 節中)
- 五、這福音乃是根據祂的『恩典』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9 節下)
- 六、這福音使人看見『救主基督耶穌』(10 節上)
- 七、這福音將那『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10 節下)
- 八、這福音使人事奉神(11 節)

【基督徒穩固的根基——三個交託】

- 一、我交託神——『我所交付祂的』(12 節)

- 二、神交託我——小字『祂所交託我的』(12 節)
- 三、善道的交託——『所交託的善道』(14 節)

【如何守住那純正的真理】

- 一、要交付並信靠那能保全的神(12 節)
- 二、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13 節)
- 三、要靠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14 節)
- 四、要忠心不渝而不轉向離棄(15 節)
- 五、要學習忠心的好榜樣(16~18 節)

提摩太後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工人當剛強為真道而奮鬥】

- 一、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1~6 節)
 - 1. 作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2 節)
 - 2. 作基督耶穌的精兵(3~4 節)
 - 3. 作得冠冕的競技員(5 節)
 - 4. 作先得糧食的勞力農夫(6 節)
- 二、要思想使徒的話並記念耶穌基督(7~13 節)
 - 1. 思想使徒的話和榜樣(7, 9~10 節)
 - 2. 記念耶穌基督的復活、作王、信實(8, 11~13 節)
- 三、當竭力作無愧的工人(14~18 節)
 - 1. 不可為言語爭辯(14 節)
 - 2.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5 節)
 - 3. 遠避世俗的虛談(16~18 節)
- 四、要自潔、脫離卑賤，作合乎主用的貴重器皿(19~23 節)
 - 1. 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19~21 節)
 - 2. 逃避私慾，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22~23 節)
- 五、要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4~26 節)

貳、逐節詳解

【提後二 1】「我兒阿，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

〔文意註解〕「我兒阿，」本節的開頭按原文直譯應作：『所以你，我兒阿！』表示下面勸勉的話，乃根據第一章末了阿尼色弗的好榜樣(參一 16~18)，提摩太身為保羅最親愛的屬靈兒子，更當排除萬難，剛強往前。

「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原文為：『在基督耶穌的恩典裏』；『剛強』一字原文是命令式被動語態，表示讓神來工作，讓神透過基督的恩典使他剛強起來。

〔話中之光〕(一)首先，我們必須有『要』剛強起來的意志；主不能叫我們剛強起來，若我們自己沒有『要』的心意。

(二)任何人都不能憑自己天然的能力剛強起來，而必須支取基督耶穌的恩典。

(三)神同時賜下責任及恩典給基督徒，叫人憑恩典來完成責任；沒有恩典，就沒有能力，也就不能剛強起來，完成神所給的責任。

(四)恩典本身，就是神自己和神的生命，所以恩典不只能叫我們得救，並且還能叫我們作剛強的人。

【提後二 2】「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文意註解〕「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許多見證人』指使徒保羅歷次傳講真道時，所有與提摩太一同在場的信徒；『我所教訓的』就是『那純正的話語』(參一 13)，亦即健康的話。

「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交託』指真道的傳遞；『忠心』指忠於真道；『能教導別人的人』指善於教導真道的人。本句說出作傳道人的基本要求：(1)忠心；(2)有見識(參太廿四 45)。

本節隱含著『四代』承傳真道的人：(1)第一代——我——使徒保羅；(2)第二代——你——提摩太；(3)第三代——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4)第四代——別人，即領受教導的人。代代相傳，使真道得以歷久不衰。

〔話中之光〕(一)真理教訓乃是一代過一代的託付給忠心的人傳遞下來的，雖然每個信徒的手中都有聖經，但卻不是每個人都能直接從聖經讀出亮光，因此我們應當敬重前代所遺留下來的屬靈亮光，並且慎思明辨(帖前五 20~21)。

(二)常聽見有些傳道人說，除了聖經之外，不必讀任何人所寫的屬靈書籍，這是偏激的說法，不值吾人採納。其實若真的不可參閱任何屬靈著作的話，那麼連傳道人口頭所傳講的信息也不可以聽了。

(三)傳道人所該追求的事奉目標，乃是真道的廣傳和教會的建造，而不是自己的名聲，因此不該有所謂的『工作地盤』，長久霸佔，不容其他同工涉足。

(四)傳道人除了牧養一般信徒之外，也要注意培養訓練接棒的人，好讓真理和主工能不間斷的代代相傳下去；凡是臨老仍不肯準備交棒的傳道人，都不是主忠心的僕人。

(五)乃是要交託給『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而不是交給那些跟自己特別要好的人，企圖為自己培植更大的勢力。

(六)一個忠心被主使用的僕人，不是單單相信自己一個人是被主使用的，也相信許多別的人同樣會被主使用。

【提後二 3】「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

〔文意註解〕「你要和我同受苦難，」指為福音真道而同受苦難(參一 8)。

「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精兵』指訓練有素，隨時可以投入戰場，完成任務的戰士；這裏暗示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有如參與屬靈的爭戰，甚至有可能在戰場上犧牲性命(參四 6)，但主的工人必須以『精兵』為己任(參林前九 7)。

【提後二 4】「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

〔原文字義〕「世務」今生的事務，世俗的事務，屬世的忙碌；「纏身」織在一起。

〔文意註解〕「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意指軍人的本分是準備好自己，而不可身兼平民事務，以便隨時可以迎接作戰任務。換句話說，任何人不能同時又服兵役，又維持平民的身份。

「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意指如此才能達到招募他當兵的目的。

三、四兩節表明基督精兵的三項特徵：(1)有受苦的心志；(2)專心於事奉；(3)討主喜悅。

〔話中之光〕(一)為神作工的如同當兵一般，必須忠心耿耿，全身奉獻。

(二)每一位事奉神者，惟有常將面前的目標定準，才能作一個合適的工人。

(三)神的僕人應唯神的呼召馬首是瞻，不要讓世事世務成為阻礙纏累。

(四)仇敵常利用今生的榮華，肉體的享受，是非的爭執，字句的道理，繁忙的工作，人情的世故等事物，來混亂我們爭戰的目標，磨損我們爭戰的心志。

【提後二 5】「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

〔原文字義〕「比武」競技，體育競賽；「冠冕」花環，花圈。

〔文意註解〕「人若在場上比武，」『場上』指競技場；『比武』指競賽。保羅在此是引用古希臘運動會作比喻，說明主真道的見證人有如參賽的運動員。

「非按規矩，」『規矩』包括競賽的規則，以及賽前鍛鍊、培訓的要求，並遵守規定、自律等；『按規矩』意指服事主、為主作見證必須遵守某些條件，而不可隨心所欲的去作。

「就不能得冠冕，」『冠冕』指競賽勝利者的獎賞，在此引伸作從主所得的獎賞。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以競賽的心態服事神，竭力而為，不可隨隨便便，將事奉當作一項可有可無的事。

(二)基督徒的事奉必須『按規矩』——合於神的旨意並屬靈的原則。千萬不可使用肉體的方法，例如鼓吹、拉攏，或有世界的靈，例如欺弱、媚強，只求達到目的，不擇任何手段。

(三)正當的事奉者，寧可犧牲眼前的利益，也決不可作不合神旨，違反見證的工作！

(四)每一位基督徒只要盡忠職守，竭力追求，都有獲得榮耀的獎賞的可能(參四 8；太廿五 21，23)。

【提後二 6】「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

〔文意註解〕「勞力的農夫，」農夫的特徵是勞力耕耘，沒有勞力就沒有收成。

「理當先得糧食，」他們『先享其成』是理所當然的事。

五、六兩節的兩個例證主要是說，忠心勤勞的人必要從主得著獎賞，但這獎賞不一定是物質方面的，更多是指心靈方面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事奉，決不可敷衍塞責、投機取巧，必須付出代價，花費心血和勞力。

(二)真實的事奉乃是滿帶生命的性質，滿有生命的供應，並且自己先有享受，先有飽足的。我們若是在事奉中覺得枯乾乏味，恐怕我們的事奉出了問題。

【提後二 7】「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

〔文意註解〕「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我所說的話』指保羅在前面所作的原則教導；『你要思想』意指要仔細揣摩默想，才能領悟其中的道理。

「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聰明』指處事所需的智力。

〔話中之光〕(一)一面是人這邊要思想，另一面是神那邊會賜給聰明；人的探索追求，和神的啟迪開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二)聖經通常只給我們原則的啟示，至於如何在實際上加以應用，必須我們這讀經的人仔細思想，方能從神得到聰明。

(三)未信主前，我們處世為人，都是靠著自己的幹才、聰明、手腕等；現在得救了，就應學習在凡事上，靠著主所給的聰明而行，就必覺得輕省而有效。

【提後二 8】「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祂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

〔文意註解〕「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記念』指記得；『耶穌』是重在說到祂的為人身分，是那道成肉身，降卑取了奴僕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為神所膏，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

『大衛的後裔』這詞重在表明主耶穌的人性，祂是『人子』，道道地地具有屬人的生命和性情(參太一 1；羅一 3)。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的審判，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祂從死裏復活，」死亡藉著罪在人身上掌權(林前十五 55~56)，沒有人能進到死亡的權勢底下而又再出來的，因為人都有罪(羅三 9)。惟有耶穌基督，藉著從死裏復活，向人顯明祂不同於一般世人，因祂乃是神的兒子。所以『從死裏復活』這詞重在表明祂的神性，完完全全具有屬神的生命和性情(參羅一 4)。

「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使徒保羅所傳福音的中心信息如下：(1)耶穌基督本是神的兒子(徒九 20)；(2)降世為人，在十字架上替人擔罪，使人得與神和好(弗二 16)；(3)藉從死裏復活，將神的生命賞賜給相信祂的人(徒廿六 23；羅四 25；五 18)。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道成肉身，取了我們人的樣式，和我們完全一模一樣，目的是要叫我們人也能像祂一樣。

(二)由於福音所講論的耶穌基督，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賜人完全的救恩，因此這福音乃是全備的福音。

(三)我們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但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1，5)，重生而成為神的兒

子。

(四)主耶穌如果沒有復活，那麼祂頂多也不過是許多偉人中的一位；但祂復活了，且長遠活著，使我們能經歷這位又真又活的主。這是祂與所有的宗教教主不同之處。

(五)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凡信入祂、與祂聯合的人，也就有了神的生命(約壹五 12)，並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提後二 9】「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

〔文意註解〕「我為這福音受苦難，」使徒自從得救之後，終其一生所受的苦難都是為著傳揚耶穌基督的名(參徒九 16)，亦即為著傳揚福音。

「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意指他被人當作一般囚犯看待。

「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神的道』在此是福音的同義詞；人可以捆綁福音使者，卻不能捆綁福音信息。

〔話中之光〕(一)我們向人傳福音作見證時，雖然自己會遭到人的反對，但我們所傳的道，卻仍像野火燒山一般的蔓延出去，無法遏止。這個奇妙的事實，會消除我們的懼怕，鼓勵我們勇往直前。

(二)世人可能會逼害為主作見證的信徒，碩的僕人也可能飽受譏諷嗤笑，但讓我們不要忘記當我們忍受羞辱時，神的道卻藉我們傳揚開來，因為神的道滿帶著權柄，所向無阻。

【提後二 10】「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

〔原文字義〕「得著」射中目標，達到目的；「和」一同，同著，以後的。

〔文意註解〕「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選民』狹義僅指猶太人，但廣義則包括所有信主得救的人(西三 12)；『凡事忍耐』指忍受反對的人所加在他身上的逼迫和苦難。

「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屬於兩樣不同範疇的事物。乃是說，救恩要給我們帶來永遠的榮耀，因為救恩的終極目標，就是要帶領我們進入永遠榮耀的境界(羅八 21；來二 10)。

【提後二 11】「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

〔文意註解〕「有可信的話說，」十一至十三節可能是當時在眾教會中流傳的一首短詩，也可能是使徒保羅的創作。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若』字在此並沒有消極『懷疑』的意味，乃含有積極『據此可證』的意思；我們若同形於基督的死，也必同形於基督的活(參羅六 5，8)。

〔話中之光〕(一)不死就不生(林前十五 36)，先有死後才有生；我們是先經歷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然後才經歷與基督同活的事實(林後四 10~11)。

(二)同死是消極的，同活是積極的；同死是為著帶進同活，若沒有同活，同死就沒有多大的意義。

【提後二 12】「『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

〔文意註解〕「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忍耐』在此是指與基督一同受苦，『作王』則指與基督一同得榮耀(參 9~10 節)；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認』指在人面前的承認；主耶穌曾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3)。

〔話中之光〕(一)凡在苦難和試煉中忠心忍耐到底的人，在基督再來時必得賞賜。

(二)我們的得救，如何須要『口裏承認』(羅十 10)；我們的得勝，也照樣須要藉著認祂——勇敢宣告真道，而蒙神認可(參啟十二 11)。

【提後二 13】「『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

〔原文字義〕「失信」不相信，不敢信；「背乎」否認，否定。

〔文意註解〕「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縱然』意指無論我們的情況如何；『失信』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是指對祂表現得不忠信，另一是指棄絕信仰；『可信的』指對祂自己的話是信實的(參林後一 19~20)。

「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意指主的信實乃根據祂自己的本性，並不是根據我們人是否可信而更改；祂永遠不能否定祂自己。

〔話中之光〕(一)神的信實，是建立在神的自己上面。神的自己，乃是神信實的靠山。神的信實所以能堅定不變，因為神自己是不改變的。

(二)我們常因幼稚、軟弱，而在環境的誘惑下失敗、跌倒，甚至不敢再回到主前。這實在是太錯誤的想法！因主曾親口告訴我們，祂既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約十三 1)。不論我們墮落到何種境地，都可放膽回到祂面前，祂就必寬恕我們，收留我們。

【提後二 14】「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

〔原文字義〕「回想」提醒，喚起記憶；「敗壞」傾覆，推倒，顛倒上下，向下轉。

〔文意註解〕「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這些事』在此指 11~13 節『可信的話』，亦即主必根據祂的信實回應我們對神的道的態度。

「在主面前囑咐他們，」意指鄭重其事的囑咐。

「不可為言語爭辯，」『為言語爭辯』希臘原文只有一個字，可譯作『在言詞字句上爭論』，意指不要為那些與真理無關痛癢的瑣碎字句爭論不休。

「這是沒有益處的，」意指得不到積極方面的功效。

「只能敗壞聽見的人，」意指叫聽見的人心煩意亂，以致黑白不分，結果在信仰上受到極大的傷害或虧損。

【提後二 15】「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原文字義〕「竭力」熱切，殷勤，渴望，鄭重；「正意」直直的；「分解」割切，切開，開闢道路。

〔文意註解〕「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竭力』原文命令式，指傳道的態度；『在神面前蒙祂喜悅』指傳道的動機；『蒙喜悅』原意指蒙試驗合格。

「作無愧的工人，」『無愧』意指無可指責；『無愧的工人』指不以傳講真道為恥，持守所信的真道絲毫不肯妥協，以免羞辱主名的工人。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指傳道的方法；『按著正意分解』原意裁縫以直線裁剪布匹，農夫依直線耕地，木匠直直地切割木頭，或石匠循直線鋪石路，在此比喻用正確的方法或態度傳達神的話，絕不曲解，以致偏離原來的本意。

〔話中之光〕(一)惟有竭盡所能要得神喜悅，而非想要討人歡心的人，才能公正而誠實地分解真道。

(二)假教師憑己意曲解真理；神忠心的工人應當正確地分解聖經，沒有私見。

(三)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真理，都是各有界限，雖然相接相聯，而不相混相調。我們必須把這些真理，按著它們的界限，割得直直的，分得清清楚楚，不可曲解亂講。

(四)所有真實受託事奉主的人，總應照著神話語的本意，正直的解開在神兒女之前，給神的教會以『純淨』的供應(參彼前二 2)。若是未蒙聖靈開啟，寧可保留不說；千萬不可牽強附會，或是人云亦云；更不可不是將聖經中神的原意解出來，卻是將自己的主見解到聖經裏去。這也是事奉者在末世所該作的一個見證。

【提後二 16】「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

〔文意註解〕「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世俗的虛談』指那些是會使人進到不敬虔生活的異端謬論，和不聖潔世俗之思想。

「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這等人』指那些專作世俗虛談的人；『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因他們往錯誤的方向——敬虔的相反方向——行進。

【提後二 17】「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

〔文意註解〕「他們的話如同毒瘡，」『毒瘡』指一種腐蝕的潰爛，惡性的腫瘤。

「越爛越大，」按原文直譯『必要找著草場』，草場(pasture)是醫學名詞，用來表示那讓腫瘤得著餵養的所在，因此病情會越發惡化並蔓延。

「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許米乃』保羅曾提說他的名，將他交給撒但受責罰(參提前一 20)；『腓理徒』未見於別處聖經，可能與許米乃同工合作，否定復活的道理(參 18 節)。

【提後二 18】「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

〔原文字義〕「偏離」失去目標，脫出行列。

〔文意註解〕「他們偏離了真道，」福音真道的要義包括『復活』(參 8 節)，因此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是偏離了福音真道。

「說復活的事已過，」意指根本就沒有所謂『復活』這回事。這是極其嚴重的異端，因為它否定了來世的盼望(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啟二十四，6)。

「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信心』意指各人主觀的信心；若一個信徒失去了主觀的信心，就不會產生信心的行為，因此這樣的信心是死的(雅二 17，26)。

【提後二 19】「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文意註解〕「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然而』表示雖然有些偏離真理的人說些敗壞人信心的話(參 17~18 節)，但這裏卻有另外一班的人，與他們完全不一樣。

『根基』在此處並不是指教會的根基，而是指真理的根基；前者基督是教會的根基(林前三 10)，而後者教會是真理的根基(提前三 15)。教會是神所立真理的堅固的根基，因為教會是用基督復活的生命所建造的，而這生命是不能毀壞、不能征服的(來七 16；徒二 24)，故教會的立住(存在)，能抵擋一切敗壞的因素，得以托住並彰顯神的真理。

「上面有這印記說，」『印記』含有三種意思：(1)表明它是屬於誰的(參啟二十 4)；(2)表明它的內涵實質(參弗一 13)；(3)表明它的屬性(參加六 17)。

「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教會的第一個屬性乃是生命的聯結；主和教會裏所有的真信徒有生命的聯結，因此不但主認識他們，他們也認識主(約十 14)。

「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教會的第二個屬性乃是生命的表顯；凡因呼求主名而成為主的真信徒的人(羅十 13)，他們裏面那聖別的生命，有能力使他們離開不義。

〔話中之光〕(一)我們身上有祂的印記，表明我們是屬於主的人，祂要負我們完全的責任。

(二)在教會中，也許別人不認識我們，或甚至誤解我們，但只要主認識誰是祂的人，這就夠我們歡喜快樂了。

(三)信徒不該只在口裏稱呼主的名，而應當除去一切的卑情下品，使我們能裏外一致，作主榮耀的見證。

【提後二 20】「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

〔文意註解〕按原文在本節開頭有『但』字，表示本節所述的實際情形，與 19 節所述真信徒的定義並不一致。

「在大戶人家，」意指在神的家，即教會裏面(提前三 15)，竟然出現了反常的現象。

「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金』象徵神性，『銀』象徵救贖，『木』象徵人的天然本性，『瓦』象徵人屬土的性質。當教會『這小群』(路十二 32)變成了『大戶人家』，其中的成員就有了攙雜的情形，一面是因魔鬼把『稗子』混在『麥子』中間(太十三 38~39)，另一面是因信徒本身不肯追求，沒有『預備油在器皿裏』(太廿五 3~4)，所以就只好壞、貴賤之分。

『金器銀器』預表那些裏面的生命經過變化更新的真信徒，他們的身上彰顯出『神的性情』(彼後一 4)和『魂的救恩』(彼前一 9)；『木器瓦器』預表那些假信徒和失敗的信徒，他們身上所彰顯的不過是人墮落的天然本性。

「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貴重的』指在神手中有用的器皿，『卑賤的』指用處不大或

甚至沒有用處的器皿。

〔話中之光〕(一)你我在主的手中，只不過是器皿而已；器皿不但不能自屬，也不能自用，它必須依照主人的心意來被使用。

(二)器皿有貴重、卑賤之分，其分別點在於內裏的性質如何，而非外表的才幹，所以我們應當注重內在生命的長進與改變。

【提後二 21】「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原文字義〕「合乎…用」更有用。

〔文意註解〕本節開頭有『所以』一詞，中文漏譯，表示根據上文，既然器皿有貴賤之分，則下文乃在說明貴重器皿的特徵。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自潔』意指『離開不義』(參 19 節)，這是信徒內在神聖生命的外在證據；『脫離卑賤的事』原文沒有『卑賤的事』，可譯作『脫離那些』，兼指卑賤的事和卑賤的人。

「就必作貴重的器皿，」『貴重』重在指性質的提昇。

「成為聖潔，」『聖潔』指分別歸神為聖；此字原文是完成被動分詞，表示早有存在之意，是在人信主之時便有此地位。

我們信徒在得救時便已被神分別為聖()，但這是客觀的事實，必須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這裏重在指地位的實化。

「合乎主用，」這是重在指功用的改變。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預備』指裝備妥當、整裝待發。這裏重在指訓練的程度。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否『合乎主用』，端視我們的『自潔』功夫；主只能使用那些自我尊重，願意在自己身上下功夫改善的人。

(二)好好裝備自己，才能為主作各樣的美事；凡不肯訓練自己、作好預備工夫的，在主的手中沒有多大用處。

【提後二 22】「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文意註解〕「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逃避』乃現在進行式命令詞，有『不斷地實行之』的意思；『少年的私慾』重在指血氣和情慾。

「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清心』指心裏清潔沒有攙雜，除神之外，別無所求所慕(詩七十三 25)；『禱告主』指尋求並信靠主。

「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公義』指對神與對人都公允、正直；『信德』即信心，重在指向著神的信心(帖前一 8)；『仁愛』即愛心，重在指向著人的愛心(西一 4)；『和平』指對神、對人與對己都有平安。

〔話中之光〕(一)所謂『清心禱告主的人』，就是那些不體貼肉體、不順從私慾而活的人。

(二)禱告主是追求屬靈的第一步；沒有禱告，就沒有屬靈的長進。

- (三)在屬靈的道路上，與其個人追求，不如與同心的人一起追求，才會事半功倍。
(四)信徒在屬靈品德的追求上，應當對神、對人、對己各方面併重，齊頭並進。

【提後二 23】「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

〔原文字義〕「辯論」臆測；「起」滋生，培育。

〔文意註解〕「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無學問』意指未受教育的、無修養的、未經訓練的；全句意即單憑自己的心思和意志，而未按照基督道理的教導(參弗四 21)，與人爭辯。

「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這等事』在本章裏包括：(1)『為言語爭辯』(參 14 節)；(2)『世俗的虛談』(參 16 節)；(3)『偏離了真道』的話(參 18 節)；(4)『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參 23 節)；(5)『抵擋』真道(參 25 節)。

【提後二 24】「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奴隸；「爭競」爭戰，爭鬥。

〔文意註解〕「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爭競』指不願服輸、事事爭勝的態度。

「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溫溫和和』指溫柔、寬容、和藹的態度；上句『不可爭競』是消極方面的禁戒，本句『溫溫和和』是積極方面的勸勉。

「善於教導，存心忍耐，」『善於教導』即『能教導別人的人』(參 2 節)，這是作主僕人在才能上必備的條件；『存心忍耐』這是作主僕人在心態上必備的條件，因為信徒領受的能力參差不齊，故須忍耐著教導，並且也有可能面對『抵擋的人』(參 25 節)，故須能忍受別人的頂撞。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事奉者有一特性，就是會用『溫柔』來對付人的『抵擋』(25 節)。這是最有效的利器，最終必然得勝。正如那一位被殺的羔羊，『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 23)，祂是何等溫柔；然而最終超越一切，得登最高寶座，成為雄威的『獅子』(參啟五 5~6)。

(二)在屬靈戰場上，伸出血氣之手『爭競』、『抵擋』的，必不長久；『存心忍耐』、『溫柔』受欺的，必是最終的得勝者！

【提後二 25】「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文意註解〕「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勸戒』指勸導警戒，含有責備的意思；『抵擋的人』指不聽從真理教導、或持反對態度的人。

「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悔改的心』原文意指心思的轉變；原來心思背向神和神的真道，此時轉過來向著神和神的真道。

「可以明白真道，」這是因為心一轉向主，臉上的帕子就被除去，也就得以看見榮耀福音的光照了(參林後三 16；四 4)。

〔話中之光〕(一)人所以不明白真道，主要原因乃是他們的心出了問題；他們的心一背向神(『悔改』意指轉向神)，就得不著亮光。

(二)抵擋真道的人，其實他們對真道一無所知，只不過為反對而反對，並不是因為他們認識真道、

發現真道有甚麼錯誤。

【提後二 26】「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牠的網羅。」

〔原文直譯〕「使這些被魔鬼活捉去隨從牠心意的人，能醒悟過來，脫離牠的網羅。」

〔文意註解〕「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由此可見魔鬼才是抵擋真道者背後主使人；神的仇敵魔鬼將人的心思擄去，使人生發錯謬的心，一味的抵擋真道。

『任意』(his will)在原文的意思並不明確，因此有些解經家將它解作魔鬼的心意，但也有些解經家將它解作神的旨意，故按原文又可譯作：「使這些被魔鬼活捉了去的人，能醒悟過來，脫離牠的網羅，歸於神的旨意。」

「可以醒悟，脫離牠的網羅，」『醒悟』指再清醒，從昏醉中醒過來。

參、靈訓要義

【基督精兵的條件】

- 一、剛強(1 節)
- 二、忠心(2 節)
- 三、受苦(3 節)
- 四、專一(4 節)
- 五、守規矩(5 節)
- 六、勤勞(6 節)
- 七、聰明(7 節)
- 八、記念耶穌基督(8 節)
- 九、捨己(9 節)
- 十、忍耐(10 節)

【基督徒的身份】

- 一、教師(2 節)——接受教導，也要交託
- 二、主的精兵(3~4 節)
 1. 受苦受難
 2. 不將世務纏身(參林前九 7)
 3. 叫招他當兵的人喜悅
- 三、比武的勇士(5 節)——要按規矩(參林前九 24~27)
- 四、勞力的農夫(6 節)——勞苦耕耘(參林前九 10)
- 五、無愧的工人(15 節)——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 六、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21~23 節)

- 1.自潔，脫離卑賤的事(21 節)
- 2.逃避私慾(22 節上)
- 3.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22 節下)
- 4.棄絕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23 節)

七、主的僕人(24 節)——溫和待人，善於教導

【事奉神者的基本動力】

- 一、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4 節)
- 二、得冠冕(5 節)
- 三、先得糧食(6 節)

【傳福音者應當記念(回想)的事】

- 一、記念神的道所表明的中心——耶穌基督的人性和神性(8 節)
- 二、記念神之道的傳播者雖受捆綁，但神的道本身卻不受捆綁(9 節)
- 三、記念神的道能叫人得著救恩和永遠的榮耀(10 節)
- 四、記念神之道的信實，必要帶來永遠的賞罰(11~13 節)

【信徒應當避談的話語】

- 一、言語的爭辯：因為沒有益處，只能敗壞聽見的人(14 節)
- 二、世俗的虛談：因為會使人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16 節)
- 三、偏離真道的话：因為會敗壞人的信心(18 節)
- 四、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因為只會引起爭競(23 節)

【教導真道的工作、工人和方法】

- 一、教導真道的工作(14~18 節)
 - 1.不可為言語爭辯(14 節)
 - 2.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5 節)
 - 3.要遠避世俗的虛談(16~18 節)
- 二、教導真道的工人(19~22 節)
 - 1.清楚真道之根基的印記(19 節)
 - 2.有貴重的器皿，也有卑賤的器皿(20 節)
 - 3.須要自我培訓(21 節)
 - 4.須要追求品德(22 節)
- 三、教導真道的方法(23~26 節)
 - 1.要棄絕爭競(23~24 節上)

2.教導的要領(24 節下~25 節上)

- (1)溫和的對待(24 節中)
- (2)善用教導的技巧(24 節中)
- (3)忍耐的存心(24 節下)
- (4)溫柔的勸戒(25 節上)

3.交託給神(25 節下~26 節)

【對付異端的方法】

- 一、積極方面——作無愧的工人，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15 節)
- 二、消極方面——遠避傳異端的人(16 節)

【合乎主用的人的八個特徵】

- 一、是自潔的(21 節上)
- 二、是聖潔的(21 節中)
- 三、是合乎主用的(21 節中)
- 四、是預備行善事的(21 節下)
- 五、是清心的(22 節)：
 - 1.逃避私慾
 - 2.追求公義
 - 3.追求信德
 - 4.追求仁愛
 - 5.追求和平
- 六、是辨別好歹的(23 節)
- 七、是與人和睦的(24 節)：
 - 1.不與人爭競
 - 2.溫和待人
 - 3.善於教導
 - 4.存心忍耐
- 八、是維護真理的(25 節)

提摩太後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工人當如何對付異端教師】

- 一、該知道在這末世異端教師的特徵(1~9 節)
 - 1.利己損人(1~4 節上)
 - 2.愛宴樂不愛神(4 節下)
 - 3.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5 節)
 - 4.牢籠無知婦女(6~7 節)
 - 5.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8~9 節)
- 二、對付異端教師的秘訣(10~17 節)
 - 1.服從保羅的教訓和榜樣(10~14 節)
 - 2.信從聖經的啟示和功能(15~17 節)

貳、逐節詳解

【提後三 1】「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原文直譯〕「但你該知道這事，就是在末後的日子必有危險來到。」

〔原文字義〕「末世」末後的，儘末的，最遠的；「危險的」艱苦的，艱難的，痛苦的，兇猛的。

〔文意註解〕本節開頭有『但是這樣』(中文漏譯)，表示與前章末了所述的盼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參二 25)相對的可悲情況。

「你該知道，」下面引進一個新的討論範圍，是有關末世的危機與對付的方法；『你該知道』含有你應當引以為己任的意思。

「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末世』有二意：廣義指自基督降生至祂再來為止的時代(參來一 2)，狹義指主再來以前的一段大災難年日；此處應作廣義的解釋，當時的使徒們對主何時再來，並沒有得到神清楚的啟示(參太廿四 36)，所以一直以身處『末世』自勉勉人(參林前十 11；雅五 3；彼前一 20；彼後三 3；猶 18)。

『危險的日子』指這段日子必充斥反叛神的事，且情況愈久愈加劇(參 13 節)；『危險』含有若不注意，便會遭受其危害的意思。

注意，下面二至五節所描述的敗壞情形，並非專指非基督徒社會的邪惡光景，乃是針對敗落的基督教——『大戶人家』(參二 20)之中，將會有各種不義、卑賤的事，以及被私慾所掌控的敗壞情形顯露出來。五節的『有敬虔的外貌』即證明這段話是指著外表自稱基督徒說的。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有可能墮落並腐化，而陷入危險的情況中。

(二)許多基督徒，甚至傳道人持著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為不該知道教會中任何黑暗、不正常的光景，因此拒絕接受善意的提醒和警告，然而這是『駝鳥政策』，跟保羅所說的『你該知道』背道而馳。

(三)有人聲稱，我們只要積極的信息，而不要任何消極、負面的知識。這些人根本沒有注意到一個事實：聖經裏面有許多消極、負面的記載，正是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四)現在正是『末世』了，所以我們應該一面趁著不多的時日，傳福音搶救失喪的靈魂；一面好

好警惕自己，以迎接主的再來。

(五)整個舊造的趨勢，乃是越過越敗壞，直至完全毀滅。因此人類有史以來，所有希望在這舊天舊地中，建立『大同』世界的理想和努力，從來都是枉然的！我們所有的盼望，乃在基督的再臨，帶來榮耀的『新天新地』，才會『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0~13)。

【提後三 2】「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

〔原文字義〕「狂傲」傲慢，自大，置己於上；「謗讟」毀謗，誹謗，口出傷害的話。

〔文意註解〕「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專顧自己』原文為專愛自己，即心目中只有自己；『貪愛錢財』意指追求滿足自己的享受，因錢財可供養所需。

「自誇、狂傲、謗讟，」『自誇』重在指外在的行為，表現出自大狂；『狂傲』重在指內在的存心，心中自以為是；『謗讟』原文與褻瀆同字，但褻瀆專指對神，謗讟則指對人，即以言語中傷別人。傲慢的人看不起別人，流露於言語上，即為謗讟。

「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違背父母』指不受任何約束，甚至忤逆自己的生身父母；『忘恩負義』指不感念任何人的恩情；『心不聖潔』原文含有亂倫之意，此處不僅指消極方面心中存有污穢的邪念，還包括積極方面沒有追求聖潔(參二 19~22)。

〔話中之光〕(一)專顧自己和貪愛錢財乃是下面所列眾惡之源，不但生發許多可惡的罪，並且最終將神排除於生命之外。

(二)一個人只要『我和我的』成為他做人的原則，則再也沒有甚麼可以約束那些一連串可怕的罪行了。

(三)撒但利用神之外的東西佔有人，其中最厲害的，第一是自己，第二是錢財。

(四)當一個人的眼中只有錢財、沒有別人時，甚麼壞事也能作出來；難怪聖經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

(五)一個人所『愛』的是甚麼，決定了他一生的方向；所愛的若是自己和錢財，他的人生必定往錯誤的方向奔跑。

(六)活在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他心裏所惦念的是自己和錢財，一面高抬自己，一面貶低別人，甚至連那些和自己有切身關係的家人，也不受他們的約束。

(七)我們的『自己』乃是一切敗壞的源頭，所以主判定我們必須『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才配跟從祂(太十六 24)。凡是寶愛自己的人，乃是把自己放在不配的地位上。

(八)人的己是撒但的化身。主曾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因為彼得體貼了自己(太十六 23)。

(九)專顧自己的人，喜歡藉著摧殘別人，以高抬自己，不但毀謗別人，甚至六親不認。

【提後三 3】「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

〔原文字義〕「不解怨」不肯和解；「讒言」控告，指控，誹謗；「不愛」恨惡。

〔文意註解〕「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無親情』指沒有家庭的愛，對人冷漠無情；『不解怨』

原文指不肯悔改，或不服從規條，亦可作剛愎自用，絲毫不顧別人的感覺；『好說讒言』指說話像魔鬼(魔鬼的原文字義是讒言)。

「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不能自約』指放浪不羈，缺乏自制的力量；『性情兇暴』指行事為人像野獸一般，粗暴殘忍；『不愛良善』指恨惡良善，而良善就是神自己(參太十九 17)，所以恨惡良善，就是恨惡屬於神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自私自利的人，只愛他們自己，若認定任何人不利於己，便會不顧一切後果地加以攻擊。

(二)凡是不能約束自己行為的人，往往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一旦爆發出來，甚麼惡事都能作。

【提後三 4】「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

〔原文字義〕「賣主賣友」叛逆，不忠；「任意妄為」任性，鹵莽，橫衝直撞，硬頸前行；「自高自大」被煙霧籠罩，洋洋自得；「愛宴樂」愛享樂，取悅自己。

〔文意註解〕「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賣主賣友』指為了一己的利益而不擇手段，甚至出賣與自己關係至親至近的人；『任意妄為』指想作就去作，不管別人死活；『自高自大』指被自欺蒙蔽，看不見自己的真相。

「愛宴樂、不愛神，」『愛宴樂』就是喜愛肉體的享受，渴求魂裏的舒適，完全活在感覺的生活裏；『不愛神』就是不給神獨尊的地位，不以神為惟一的戀慕，心不專注在神身上，不以神為滿足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凡是恨惡良善(參 3 節)的人，必定不受任何人和環境的約束，隨心所欲，為所欲為。

(二)宴樂是世界裏的事物，而神和良善(參 3 節)是屬於另一個世界裏的事物；人不能同時又愛宴樂、又愛神和良善，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參太六 24)。

(三)當人選擇以自我為中心之後，神便不再是他生命中享受的源頭，自然就會轉而追求魂的享樂了。

【提後三 5】「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

〔原文字義〕「外貌」外觀，形像；「實意」能力。

〔文意註解〕「有敬虔的外貌，」指雖然裝扮得敬虔的模樣，卻是虛有其表。

「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敬虔的實意』指敬虔生命的感人能力。

「這等人你要躲開，」『躲開』的原文語調相當強，表示他們以假亂真的影響極大，因此務必要避開。

〔話中之光〕(一)當一個人失去了對神的愛(參 4 節)，必然導致的後果乃是，只注重在人面前的形像，而不再理會神對他的看法如何。

(二)自古以來，喜歡外表上裝模作樣的宗教徒，比比皆是(參太廿三 25~28；羅二 28)，教會中亦難免有這種人存在。

(三)最可怕的是，外表似乎很愛主，似乎熱心作主工，其實卻是撒但的差役，誤導聖徒，破壞聖

徒信心的，莫此為甚。

(四)固然光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敬虔的實意是沒有價值的，但是有了敬虔的實意，決不會沒有敬虔的外貌的。因為敬虔是發源於神的生命的，神生命的本性是敬虔的，這生命若能在我們身上彰顯，就必定是敬虔。

(五)神作工的原則總是從裏面作到外面的。人若只注重敬虔的外貌，而不是出於敬虔的生命的，那就這一種的行為等於偽裝，是沒有敬虔的實際的。但是我們若存敬畏的心，怕有自己的活動，在那裏反對、拒絕、定罪一切不敬虔的思想、言語、動作、態度，以致外面不得不受約束，這一種敬虔的外貌才是真的。

【提後三 6】「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
〔原文字義〕「偷進」潛入，緩緩爬入；「牢籠」擄掠，俘虜；「無知婦女」弱小婦女，輕浮婦女，小婦人。

〔文意註解〕「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等人』指那些假冒偽善的異端教師(參 5 節)；他們的特點是：(1)態度並不光明正大，而是偷偷地潛入人家；(2)對象不是一般信眾，而是專門尋找那些容易欺哄的弱者；(3)手段卑鄙，施小惠以俘虜人心，使對方心甘情願供其驅策。

『無知婦女』在此係以婦女乃是軟弱的器皿(參彼前三 7)為代表，可用來概指一切靈性軟弱和缺欠分辨能力的弟兄姊妹。

「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擔負罪惡』指罪上加罪，被重重疊疊的罪惡壓著(註：罪惡原文為複數詞)；『各樣的私慾』指肉體中種種的慾念；『引誘』含有不能抗拒的意思。

本節前句點明異端教師的醜惡和詭詐，後句則點明受迷惑者自身的敗壞和弱點，她們被騙，乃是咎由自取。

〔話中之光〕(一)異端教師善用人性的弱點，叫人在不知不覺中墜入其圈套，心甘情願受其擺佈。

(二)本來真理是要釋放人，叫人得以自由的(約八 32)，但似是而非的道理卻會轄制人，叫人受其控制，反而不得自由。

(三)本節清楚告訴我們，『罪惡』和『私慾』，乃是認識屬靈事情的一大攔阻。所以真要祈求主澈底拯救我們脫離外面的罪惡，和裏面的私慾，好叫我們能分辨是非，而有屬靈的長進。

(四)在真理上受欺騙的信徒，自身在神面前也要擔負罪責，因為他們自己順從肉體的私慾，才會讓異端教師有機可乘。

【提後三 7】「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

〔原文字義〕「終久」永不，總不。

〔文意註解〕「常常學習，」表示他們有心追求，並非對主無心的人。

「終久不能明白真道，」『終久』含有無論如何努力，終究歸於枉然之意。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明白真道，固然必須付上學習的工夫，但花工夫並不是最重要的，而是次要的條件。

(二)一個人的存心與動機如果不對，在真道上就會枉費工夫。

(三)希伯來信徒看他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他們，這是因為他們的心竅未經正確的習練(來五 12~14)。

(四)錯誤的道理害人不淺，表面上像是叫得著的人增加一些新知識，其實對真道的認識反而有害無益。

【提後三 8】「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

〔原文字義〕「雅尼」山谷，引誘的；「佯庇」術士，背叛的；「可廢棄的」可棄絕的，不蒙稱許的，未被認可的。

〔文意註解〕「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雅尼和佯庇』舊約聖經並無此二人，據猶太人傳說，一謂他們是法老前的兩個術士，曾經變杖作蛇、變河水為血、叫青蛙上陸地(出七 11~12, 21~22；八 7)，另謂他們曾假意混入以色列民中，引誘人犯拜金牛犢之罪，抵擋摩西真道(參出卅二章)。

「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這等人』指異端教師。

「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心地壞了』指心智被毀(參提前六 5)，失去分辨真道的能力；『可廢棄』原用於在冶煉金屬的過程中，發現其成分不合格，被判定為劣品。

〔話中之光〕(一)魔鬼的計謀乃是先破壞人的『心地』，使人不知不覺被牠所驅使，所以我們若要得人，必須先奪回他們的心意(參林後十 5)。

(二)基督徒追求認識真理，必須先有正確的心思和觀念，否則無論怎樣追求，仍然不得其門而入。

【提後三 9】「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

〔文意註解〕「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他們』指異端教師；『這樣』指進一步往前。

「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愚昧』表示他們這些教師貌似聰明，實則愚拙(參林前一 18~20)；『顯露出來』即露出破綻，被眾人所識破。

「像那二人一樣，」『那二人』指雅尼和佯庇(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紙包不住火』，凡是假的事物，遲早必要露出馬腳。

(二)在屬靈的事上，千萬不要玩弄屬人的聰明才智，而要完全倚賴聖靈及其大能(林前二 4)。

【提後三 10】「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

〔原文字義〕「服從」在旁跟從；「品行」訓練，育成的性格；「寬容」堅毅；「忍耐」恆忍，堅忍，不屈不撓，歡然忍受。

〔文意註解〕「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但你』這是本章經文中兩次採用這詞的首次(參 14 節)，特意用來作為真教師和假教師的鮮明對比；『服從』此字在古希臘文裏，多用來形容門徒對老師的學習態度；『教訓』指按真理而有的教導。

「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品行』指每日的言行、待人接物的表現，亦即一

個人的生活模式；『志向』指追求並行動的方向和目標；『信心』指對神的信靠；『寬容』指包容人的愚拙、剛愎、蠻橫和忘恩負義，而仍有餘力一本初衷地堅持到底；『愛心』指對人的憐愛；『忍耐』指忍受一切而不動搖的內力。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應該以真理來教訓人，而不是任何世俗的哲理；並且凡是符合真理、與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徒二十 20, 27)。

(二)傳道人不僅要教訓別人，並且自己要遵行自己所教訓的(提前四 16)；言行不一的傳道人，不會受人尊敬。

【提後三 11】「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

〔原文字義〕「苦難」壓榨。

〔文意註解〕「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位於加拉太省境內的三座小城，提摩太即出身路司得(徒十六 1~2)；『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指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期間所經歷的事件(徒十三 50；十四 5~6, 19)，這些都是在提摩太信主之前發生的，保羅在此特意提到那些事件，或許是因為：(1)它們對保羅一生立定心志、為主受苦產生了極大的影響；(2)提摩太在信主之初即有所耳聞，且印象極其深刻。

「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何等』表示其程度之嚴重。

「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救』指從環境中蒙拯救，而不是指靈魂的得救。

〔話中之光〕(一)如果主不許可，或時候未到，任何逼迫與苦難不能對主的僕人有何損傷。

(二)神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忍受的(林前十 13)。

【提後三 12】「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文意註解〕「不但如此，」指不但是『我』一個人(參 11 節)。

「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敬虔度日』指存敬畏神的心生活行事；不隨從肉體，不徇私情，不跟隨潮流，不與罪惡妥協，不怕得罪人，一心討神的喜悅。

「也都要受逼迫，」『受逼迫』是因為：(1)撒但在人的背後推動；(2)不敬虔的人(參 13 節)不能容忍別人敬虔的表現。

〔話中之光〕(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二)為神的國和神的義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太五 10)；凡與主一同受苦的，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提後三 13】「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

〔原文字義〕「迷惑人的」行巫術的，騙子。

〔文意註解〕「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越久越惡』有兩種意思：(1)本性越來越壞；(2)收場落得更悲慘。

「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表示這些人一面是加害者，一面也是受害者。

〔話中之光〕(一)不敬虔的人必會每下愈況；嚴格地說，拒絕接受神帶領的人根本就沒有將來。

(二)欺哄別人的人，自以為得意，其實他被人欺哄而不自知，這正顯出他的愚昧。

【提後三 14】「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

〔原文直譯〕「但你要持守所學習、所確信的，…」

〔原文字義〕「存在心裏」守住，堅持，停留其間，活在其中。

〔文意註解〕「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但你』這是本章第二次採用此詞(參 10 節)，表示屬神的人應當與那些作惡、欺哄人的人完全不同(參 13 節；提前六 11)。

「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誰』字是代名詞，有的英文版本作單數，有的則作複數；單數可指主耶穌或保羅，複數則指包括保羅和其他屬靈前輩，如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參一 5)。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學習不是帶著『評估』的心態，乃是帶著『受教』的心態。

(二)凡學習所得的知識，應分為可信和不可信兩類，採納並忠於那些可信的，不但確信不疑，且要好好的存記在心裏。

【提後三 15】「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原文字義〕「明白」看見，覺察；「聖經」神聖的經典，神聖的書信。

〔文意註解〕「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暗指提摩太幼年即受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教導，得以相信並明白聖經。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的第一個功用，就是叫我們有得救的智慧；它將神在基督裏的救法，和人因信得救的途徑，啟示給我們，使我們曉得蒙恩的路，明白得救的方法。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注意教導自己的下一代，使他們從小就認識聖經，這對他們的一生有很深遠的影響。

(二)高瑟瑞說：『僅是讀經並不能有效的得到救恩，惟有完全地藉著在基督裏面的信才可以進入。』

【提後三 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譯：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原文字義〕「都是」每一；「默示」吹氣，呼出，靈的感動；「督責」說服，勸勉，譴責；「使人歸正」回復正常。

〔文意註解〕「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原文是『聖經是神的呼出』。意指聖經不是出於人的思想，乃是神將祂的意思，將祂的話語，藉著祂的靈，呼到寫聖經的人裏面，再從他們裏面呼出來。因此聖經裏面有神的成分和味道。

「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教訓』指從正面教導人，使人認識神和神的心意；『督責』指從反面責備人，使人明白是非；『使人歸正』指使出軌的人回到正道上；『教導人學義』指由淺入深、按部就班學習公義；『都是有益的』指具有功效。

〔話中之光〕(一)聖經是基督徒的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二)我們作基督徒最大的快樂，或者說最大的福氣，就是天天能藉著神所呼出來的話，而接觸神自己，嘗到神自己。

(三)聖經乃是人生正途的標竿；凡是要曉得任何『道』是與不是的，必須好好考查聖經(徒十七 11)。

【提後三 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原文字義〕「完全」勝任，能夠，精練，完備，齊整，整合，和諧；「預備」裝備整齊，備妥。

〔文意註解〕「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完全』指靈裏的完全及豐盛的生命。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指神的話(聖經)是信徒行事為人的必要裝備，使之有指標並能力，能追求並行出各樣的善事。

〔話中之光〕(一)只有屬神的人才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還沒有屬神的人，是不能用聖經作為行善的根據的。

(二)凡是不肯好好下工夫、用聖經裝備自己的人，不配為主作工。

參、靈訓要義

【神僕人該知道的事】

一、該知道末世人性的邪惡(1~9 節)

1.關於末世的日子(1 節)

2.關於末世的醜態(2~9 節)

(1)人的自身生活(2 節上)

(2)家庭觀念及社會意識(2 節下~4 節)

(3)對神的態度——信仰的虛偽(5~9 節)

二、該知道自己擁有寶貴的屬靈產業(10~17 節)

1.盡得導師的真傳(10~14 節)

(1)要認識師承的對象及其榜樣(10~12 節)

(2)要跟隨良師的腳蹤(13~14 節)

2.承受聖經的財富(15~17 節)

(1)發掘得天獨厚的天賦(15 節)

(2)獲取價值連城的寶藏(16~17 節)

【末世危險日子的特徵】

一、貪愛世界方面(2 節上)：

1.專顧自己

2.貪愛錢財

二、自以為是方面(2 節中)：

- 1.自誇
- 2.狂傲
- 3.謗讟

三、對家庭方面(2 節下~3 節上)：

- 1.違背父母
- 2.忘恩負義
- 3.心不聖潔
- 4.無親情

四、性格方面(3 節下~4 節)：

- 1.不解怨
- 2.好說讒言
- 3.不能自約
- 4.性情兇暴
- 5.不愛良善
- 6.賣主賣友
- 7.任意妄為
- 8.自高自大
- 9.愛宴樂
- 10.不愛神

五、信仰生活方面(5~6 節)：

- 1.有敬虔的外貌
- 2.背了敬虔的實意
- 3.牢籠無知婦女

【末世的三種現象】

- 一、目中無神的人性(2~4 節)
- 二、沒有能力的信仰(5 節)
- 三、抵擋真道的教師(6~9 節)

【末世的人三個愛和兩個不愛】

- 一、專愛自己(2 節原文)
- 二、貪愛錢財(2 節)
- 三、不愛良善(3 節)
- 四、愛宴樂(4 節)

五、不愛神(4 節)

【四種關係的變質；2~5 節】

- 一、對己關係的變質：專顧自己、自誇、狂傲、心不聖潔、不能自約、性情兇暴、自高自大
- 二、對事物關係的變質：貪愛錢財、不愛良善、任意妄為、愛宴樂
- 三、對人關係的變質：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賣主賣友
- 四、對神關係的變質：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

【如何對抗末世危險的日子】

- 一、消極的方法：
 - 1.離開——『這等人你要躲開』(5 節)
 - 2.忍耐——『忍受…逼迫』(11 節)
- 二、積極的方法——憑藉神的話：
 - 1.『學習…確信』(14 節上)
 - 2.『存在心裏』(14 節中)
 - 3.注意『跟誰學』(14 節下)
 - 4.『明白聖經』(15 節)
 - 5.認識聖經的來源和功用(16~17 節)

【三方面的學習】

- 一、事奉的裝備：教訓、品行、志向(10 節上)
- 二、生命的追求：信心、寬容、愛心、忍耐(10 節下)
- 三、處境的反應：忍受逼迫和苦難(11 節)

【聖經與信徒的關係】

- 一、聖經是信徒之信仰的源頭(14 節)
- 二、聖經使信徒有得救的智慧(15 節)
- 三、聖經是神專為信徒默示的(16 節上)
- 四、聖經對信徒有多面的益處(16 節下)
- 五、聖經能裝備信徒以行善事(17 節)

提摩太後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工人當有的志向】

- 一、務要傳道(1~4 節)
- 二、忍受苦難(5 節)
- 三、甘心被澆奠(6~7 節)
- 四、愛慕主顯現(8 節)
- 五、被人離棄(9~13 節)
- 六、但有主同在(14~17 節)
- 七、願榮耀歸給祂(18~22 節)

貳、逐節詳解

【提後四 1】「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

〔原文字義〕「國度」統治的範圍，王權；「囑咐」鄭重、囑肅地吩咐(加強語氣)。

〔文意註解〕「我在神面前，」類似的片語曾在提前和提後兩書中一共用了六次(提前二 3；五 4，21；六 13；提後二 14；四 1)，具有如下的含意：(1)表示在神面前負責；(2)嚴肅鄭重，並不是輕鬆隨便的說說；(3)按著神所給的權柄說話；(4)憑著神所給的啟示和亮光而有所教導。

「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審判』指末世當主再來時的審判；『審判活人』指當主降臨時，要聚集仍活在世上的萬民在祂面前施行審判(太廿五 31~46)；『審判…死人』指凡沒有分於頭一次復活(啟二十 5)的死人，將來都要站在寶座前，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13)；『基督耶穌』是神所立定作審判活、死人的主(徒十 42；十七 31；羅二 16)。

「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祂的顯現』指祂再來時的顯現，那時祂要施行審判(太十六 27)；『祂的國度』指屬天國度完滿實現的時候，那時祂要與得勝者一同作王(啟二十四 4，6)。

本句表示保羅以主的顯現和主的國度來激勵提摩太，要他為真道站穩、盡忠職事，以便在主再來時能得獎賞，與主一同作王(參 8 節；二 12)。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說話的權柄，不是在乎他的學問、口才或地位，乃在乎他是否在神面前說話。

(二)基督徒應一直活在神面前，說話行事都當能向神坦然交代。

(三)傳道人認識神和基督越深，所說的話就越有屬靈的份量。

(四)倪柝聲詩詞：『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臺前亮光；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五)天國不是主所給信徒的救恩，乃是主所給信徒的獎賞；我們要在國度的警戒和盼望之下，努力奔跑前面的路程。

(六)主忠心的僕人，惟一能安慰他、激勵他、吸引他的，仍是他一生所愛這位主榮美的『顯現』。

【提後四 2】「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原文字義〕「專心」緊急，迫切，隨時待命，站在旁邊；「勸勉」安慰，勸告。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囑咐』（參 1 節）的內涵：

(1)內容：「務要傳道，」是命令式動詞；『傳道』指傳揚福音，以及教導神純正的話語(參 3 節)。

(2)時間：「無論得時不得時，」『得時』指好的時機；『不得時』指不好的時機；本句是說傳道不應受時間的限制。

(3)態度：「總要專心，」本節的第二個命令式動詞；『專心』意指全人投入，竭力而為。

(4)手段：「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百般的忍耐』指一切的忍耐，即恆忍(參林後六 6；十二 12)；『各樣的教訓』指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教導各種不同的道理。

(5)方式：「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責備』含改正錯謬之意；『警戒』指使人醒覺；『勸勉』指積極的引導；上面這三個都是命令式動詞。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準備好隨時向人傳福音，為主作見證。

(二)因為人是越久越遠離真道(參 3 節)，所以必須及時傳道，否則就永不得時了。

(三)我們為主傳福音作見證，不應有季節性，更不可受外在環境的影響而斷斷續續。當知主的聖道乃是『永遠生命之道』(參約六 68)，本不受時間的限制；所以一直到主再來結束這個世代之前，每天都是我們傳道的機會。

(四)無論聽道的人數多寡，聚會的場地好壞，與會的人熱心或懶散，總要專心傳道，不可隨便敷衍應付。

(五)為著將來的審判和國度的獎賞(參 1 節)，若不專心傳道，必被主判定為不忠，在國度中無分。

(六)傳道的工作不一定馬上就有果效，所以需要百般的忍耐。

(七)傳道工作絕對不可『以不變應萬變』，乃要隨時因應對象的程度和需要，以各種不同的表達方式，提供各種不同的教訓。

【提後四 3】「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

〔原文直譯〕「因為時候要到，那時他們不能容忍健康的教訓，反而隨從自己的私慾，為他們自己增添許多教師，以滿足發癢的耳朵。」

〔原文字義〕「厭煩」不能包容，不能忍受，不能容納；「純正」純全無疵，健康，無病；「增添」往上堆積，積聚，多餘的累積。

〔文意註解〕「因為時候要到，」『因為』說出囑咐(參 1 節)的原因；『時候』指危險的日子來到之時(參三 1)。

「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厭煩』指從心裏討厭；『純正的道理』指健康的教訓(參提前六 3)。

「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本句前面有『反而』一字(中文漏譯)；『耳朵發癢』指喜歡聽那些令人覺得舒服、悅心的話。

〔話中之光〕(一)該聽的不肯聽，不該聽的反而喜歡聽，世人如此，屬肉體的基督徒也是一樣。

(二)人的天性中有一樣情慾，就是喜歡聽新鮮的話(徒十七 21)，而不管那些話是否合乎真理，因此才會讓那些異端教師有機可乘。

(三)異端邪說之所以受人歡迎，乃因為它迎合人的情慾，編製一些新奇的道理，叫人聽了之後，能夠心安理得的照常我行我素。

(四)傳道人固然不可因為人們厭煩純正的道理，而有所避諱不講，但也應該盡量改進傳講的技巧，好將真道送入聽者的耳朵裏面。

【提後四 4】「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

〔文意註解〕「並且掩耳不聽真道，」『掩耳』指拒絕聽取。

「偏向荒渺的言語，」『偏向』指急劇地偏離正軌；『荒渺的言語』指沒有根據的話。

〔話中之光〕(一)人是先掩耳不聽真道，然後才偏向荒渺的言語；所以防備異端邪說的最佳方法，是被神純正的話語所充滿。

(二)世人已經被撒但破壞到一個地步，越是沒有根據的故事傳說，甚至那些荒誕不經的神話，就越有人喜歡聽。

【提後四 5】「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

〔原文字義〕「謹慎」頭腦清醒，謹守，戒備；「傳道」宣告好消息；「盡」完成。

〔文意註解〕「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本句指出傳道人在消極方面須知：(1)『凡事謹慎，』即處處提高警覺，小心防範敵人的攻擊；(2)『忍受苦難，』即無論如何防範，仍難免遭受逼迫和苦難，故須忍受。

「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本句指出傳道人在積極方面須知：(1)『作傳道的工夫，』即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傳道(參 2 節)；(2)『盡你的職分，』即盡可能取得傳道最大的果效。

〔話中之光〕(一)儘管人們厭煩純正的道理(參 3 節)，掩耳不聽真道(參 4 節)，我們仍然必須作傳道的工夫，因為這是我們的職分。

(二)別人排斥厭棄真道，那是他的問題；我們若不盡傳道的職分，這是我們的問題，主必究問。

(三)忠心有見識的傳道人，並不是在為主受苦之餘，把神的道傳出去，就算盡了我們的職分；乃是要在忍受苦難之中，仍能獲得傳道的成果。

【提後四 6】「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

〔原文字義〕「離世」起錨，拔營，解放，解纜開航；「到了」忽然臨到，突然來到。

〔文意註解〕「我現在被澆奠，」這是借用舊約獻祭奠酒的禮儀(民十五 1~10)，比喻自己生命準備獻上給神。羅馬公民沒有十字架的刑罰，卻有斬頭之法；他意料自己將不久於人世，以鮮血澆奠。

「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離世』指肉身死了(參腓一 21~22)；『時候到了』此話表示他已預知即將為主殉道。

〔話中之光〕(一)沒有基督的人，死亡是最大的災禍，所以人們害怕而拒絕死亡；但認識基督的人，離世得與基督同在，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3)。

(二)世人因為怕死而淪為撒但的奴僕(來二 15)，基督徒因為不怕死，而甘心樂意為著傳道，將自

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 4)。

【提後四 7】「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文意註解〕「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美好的仗』原文指各種運動競賽，此處轉指為真道所打屬靈的爭戰(提前六 12)；『打過』按原文含有『我已經受過好的痛苦』的意思。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當跑的路』指擺在每一信徒面前的路程(來十二 1)。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所信的道』指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

『打過、跑盡、守住』這三個動詞都是完成時式，表示保羅此刻確信他已經完成了主的託付。

〔話中之光〕(一)每一位正常的基督徒，都有三重的任務須要盡職：(1)參與屬靈的爭戰；(2)奔跑屬天的道路；(3)持守信仰。

(二)凡我們為主所受的勞苦、痛苦、苦難，都是美好的，都是有價值的。

(三)我們應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

(四)聽道容易，守道難；若要守道，必須認識『道』是最珍貴的禮物。

【提後四 8】「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

〔背景註解〕「冠冕，」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得勝者可以獲得一個由月桂樹枝葉編織成的頭環，稱之為冠冕。

〔文意註解〕「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公義的冠冕』比喻神的悅納與神的滿足。

「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公義』指賞罰公正無私，不但失敗者必要受懲罰，得勝者也必得著獎賞；『那日』指在基督台前受審判的日子。

「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愛慕祂顯現的人』指像保羅一樣自覺有得勝的把握，因此愛慕主早日再來的人。

〔話中之光〕(一)愛慕主的顯現和愛慕主自己，是分不開的。如果我們真是愛主，就必愛慕祂的顯現。

(二)我們的心，該離地上升，先去迎接主，先去與主同在。愛慕主的人，都是活在主的再來跟前的，他們的心，不為地上任何的人事物所繫住。

(三)我們雖然不能像保羅一樣，也受主那麼重的託付，也給主那麼多的使用；但我們若是一心『愛慕』主的『顯現』，一直以主最終完滿的彰顯為標竿而行走其中，就也能和保羅一樣領受主那『公義的冠冕』。

【提後四 9】「你要趕緊地到我這裏來。」

〔文意註解〕『趕緊』意指時日無多，應當立即毫不拖延地付諸行動。

【提後四 10】「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憐

馬太去，」

〔文意註解〕「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底馬』在保羅的書信中連此處共有三次提到他的名字(西四 14；門 24)，但從無一次稱讚過他，可見他服事主的存心和態度，恐怕從一開頭就不是很好；『貪愛』原文與『愛慕』同一個字；『現今的世界』與『將來的國度』相對，表示他只顧到眼前的現實，而未顧及將來的獎賞。

「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離棄我』指未徵得保羅的同意而離開了他，但並不就表示底馬離棄了真道；『帖撒羅尼迦』在馬其頓省境內，靠近腓立比。

「革勒士往加拉太去，」『革勒士』新約聖經僅在此處提到他的名字，他大概是保羅的同工之一，奉保羅打發前往加拉太；『加拉太』是小亞西亞的一省。

「提多往撻馬太去，」『提多』即《提多書》的受者，是保羅極為器重的同工，銜保羅之命前赴撻馬太；『撻馬太』位於馬其頓的西北部，是以利哩古的一省，與義大利隔著亞得里亞海相對。

【提後四 11】「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或譯：服事我)的事上於我有益處。」

〔文意註解〕「獨有路加在我這裏，」『路加』即《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是一位醫生；保羅留他在身旁相伴，大概因為保羅的健康情況需要照顧。

「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馬可』即《馬可福音》的作者，又名約翰，曾在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途中私自脫隊返回耶路撒冷(徒十三 13)，後來保羅和巴拿巴因此發生齟齬而分開(徒十五 37~39)。經過一些年日之後，此時馬可在巴拿巴和彼得的調教下，已痛改前非，和保羅恢復同工，並且受到保羅的器重。

「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有益處』指有幫助，能分擔一些傳道事工。

〔話中之光〕(一)我們可以從保羅和馬可之間的事，學到許多的屬靈功課，千萬不要一味的定罪某一邊，而高抬另一邊。

(二)新約聖經裏面，最有屬靈亮光的當推保羅，而性格最好的當推巴拿巴，這樣的兩位同工仍會因馬可而鬧到分開，可見在教會中意見不合的事是難免的，只是不可因為不合而彼此忌恨。

(三)保羅和巴拿巴後來雖然不在一起同工，但仍彼此敬重(參林前九 6；西四 10)；馬可跟隨巴拿巴事奉主，後來成為忠心有用的傳道人，證明巴拿巴當時絕不是因為私心而分爭的。

(四)馬可因為一時失敗，而受到保羅暫時拒絕與他同工的教訓；雙方並沒有因此演變成老死不相往來，可見信徒之間或許因為看法不同而分開，但在主面前仍應彼此記掛。

(五)馬可出身富家，從小嬌生慣養，不能忍受出外事奉主的勞累，才會中途脫隊，但後來被訓練成有用的器皿，可見人不能憑一時的表現而定成敗，我們絕對不可將任何人歸類為不可造就之材。

(六)保羅不記舊帳，用人惟才，不論對方是否自己的門下，只要有助於主工，便大方重用，他真是一個工頭的好榜樣。

【提後四 12】「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

〔文意註解〕保羅寫本書信之時，提摩太很可能正在以弗所，故打發推基古攜帶此信給提摩太，並由他暫留在以弗所代替提摩太的事工，好讓提摩太能立刻動身前往羅馬會晤保羅(參 9 節)。

【提後四 13】「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

〔原文字義〕「加布」手腕(carpus)，果實。

〔文意註解〕「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加布』的中譯文似指人名，但有些解經家認為又可譯作『我留在特羅亞的那件附有「加布」的外衣』；通常『外衣』指圓形無袖的斗篷，長可垂地，僅在中央有一圓洞可供頭部穿過，披在肩膀上以禦寒冷，而『加布』則為狀如『手籠』之物，附於斗篷，供包住兩隻手腕，幫助取暖。

「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那些書』指蒲草紙製的書卷，可能為各類參考書；『那些皮卷』指較為珍貴、抄寫在羊皮上的文獻，可能為舊約經卷。

〔話中之光〕(一)『外衣』是為身『體』的需要，『書』是為『魂』的需要，『皮卷』是為『靈』的需要；基督徒須兼顧靈、魂、體各方面的需要，平衡且周到。

(二)有些傳道人主張除了聖經之外，不必閱讀任何書籍，說這種話的人忘了：(1)像保羅這樣的屬靈偉人，尚且臨死仍不忘讀書，難道我們比他更屬靈嗎？(2)傳道人自己曾讀過許多書，才為他們的讀經立下了一點根基，怎可過河拆橋呢？(3)讀屬靈書和聽道乃異曲同工，為甚麼只能『聽』而不能『讀』呢？

(三)讀經與讀書從來沒有畢業的時候，基督徒應當活到老、讀到老，直到見主面。

【提後四 14】「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

〔文意註解〕「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亞力山大』新約聖經提到這名字的尚有另兩處地方(徒十九 33；提前一 20)，但無文件可資佐證這三處都是指同一個人；『銅匠』在當時可能與製造神龕神像的生意有關；『多多的害我』可能指在法庭審訊保羅時作偽證陷害他。

「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意指保羅對別人無理的迫害無能為力，僅能將對方交在公義之主的手中，但這並不是說，保羅在咒詛他，或盼望主刑罰他。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面臨惡人的迫害，如果政制和法律都不能保護我們時，只好安然交在恩主的手中，祂是宇宙中至高的掌權者，讓祂來替我們作主。

(二)任何人在今生所作的事，或善或惡，都必有『報應』(詩六十二 12；箴廿四 12；羅十二 19)。

【提後四 15】「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

〔原文字義〕「極力」非常，甚，很。

〔文意註解〕「你也要防備他，」由此可見，提摩太的羅馬之行，危機四伏；亞力山大既然可以作偽證陷害保羅，當然也有可能會陷害提摩太。

「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本句有兩種解釋：(1)在法庭上反駁保羅的辯詞；(2)傳講異端邪

說，抵擋真道(參三 8)。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主耶穌也教導我們要防備假先知(太七 15)、防備惡人(太十 17)。

(二)為主作工，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我們要靈巧像蛇(太十 16)。

【提後四 16】「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

〔文意註解〕「我初次申訴，」不是指保羅第一次入羅馬監獄時的申訴，而是指他第二次被捕後首次開庭聽審時的申訴。

「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當時有許多信徒因怕被案情牽連而躲開，沒有出面幫他辯護(參一 15)；『都離棄我』不是指他們都棄絕了信仰，而是指因怕惹禍上身，而不敢公開為他作證。

「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這和主耶穌、司提反臨死前所說的話相似(路廿三 34；徒七 60)，表示完全接受神手的安排，對人沒有遺憾或恨意。

【提後四 17】「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

〔文意註解〕「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表示主的同在乃是他力量的來源。

「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指他在羅馬法庭接受審訊，反而給他機會傳揚福音，叫不信主的官員和獄卒得以聽見(參腓一 12~13)。

「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獅子口』是比喻文字，指極度的危險，因羅馬公民不會因犯罪而丟給獅子吃掉；此處『獅子』的原文是單數，或許暗指撒但。

〔話中之光〕(一)神決不會在我們遭患難的時候置我們於不顧——不管環境如何艱難，情況如何惡劣，神依然會加給我們力量。

(二)神沒有應許天色常藍，花香常漫，但祂卻曾應許賜下恩典，使我們能屹立不搖；祂的同在和恩典，足以令我們勝過艱難困苦。

【提後四 18】「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字義〕「阿們」是的，真實可靠。

〔文意註解〕「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諸般的凶惡』包括：(1)指肉身活在世上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凶惡；(2)指那惡者(太六 13)所加給信徒的各種凶惡。

「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進祂的天國』指得到國度的獎賞。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榮耀』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可繙『那榮耀』，指這榮耀是屬神的，是神的榮耀；神自己顯出來就是榮耀；『直到與永永遠遠』指一代接一代，循環不息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活在世上，不免常遇諸般的兇惡，這都是從那惡者魔鬼來的。因此我們當常常照主親自教導的，禱告說，求主『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 13)；也當有保羅一樣的信心，相信說——『主

必救我(們)脫離諸般的兇惡。』

(二)凡將榮耀歸給神的，都該是永永遠遠地歸給神；許多人作事，只是暫時把榮耀歸給神，很快便轉歸給自己。

【提後四 19】「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

〔文意註解〕「問百基拉、亞居拉，」這對夫婦隨所到之處把自己的家打開，收留同工(徒十八 1~3)、供教會聚會(羅十六 3~5)之用；此時他們顯然又搬回到以弗所去了。

聖經常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亞居拉之前，可能是她的靈性較強或者在主工作上的功用較大(有人推測亞居拉較多時間用於織帳棚經商，所得則支持妻子百基拉傳道)。

「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阿尼色弗』與保羅的關係至深，保羅對他們一家非常感念(參一 16~18)。

【提後四 20】「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

〔文意註解〕「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以拉都』原來就是哥林多城內管銀庫的(羅十六 24)，後來與保羅同工旅行佈道，接受他的差遣(參徒十九 22)；可能在保羅被捕之前，就已把他留在哥林多。

「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特羅非摩』也是保羅旅行佈道的同工(徒二十 4)，在保羅被捕前，正赴以弗所會晤提摩太途中，就在靠近以弗所的米利都生病了，只好把他留在米利都。根據這裏的記載，保羅極可能就是在米利都被捕送回羅馬，沒能見到提摩太。

【提後四 21】「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有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你安。」

〔文意註解〕「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趕緊』這是第二次的催促(參 9 節)；『冬天』因氣候關係，不便旅行。

「有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你安，」這些弟兄們可能是當時在羅馬敢於和保羅站在一起的，難能可貴。

【提後四 22】「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文意註解〕「願主與你的靈同在，」『你的靈』表示在此險惡時機，保羅非常關心提摩太『靈』裏的情形(參一 7 原文)。

「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你們』指在以弗所的眾信徒。

〔話中之光〕(一)求主親自剛強我們的靈，好叫我們能為祂站立，打那美好的仗。

(二)基督徒的人生，每時每刻都需要神的恩典。

參、靈訓要義

【務要傳道】

- 一、因為神和基督正在注視著我們(1 節)
- 二、因為神的話必須被傳開(2 節)
- 三、因為背道的時候要到(3~4 節)
- 四、因為作傳道的工夫才能盡我們的職分(5 節)

【傳道的要領(2 節)】

- 一、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
- 二、用百般的忍耐
- 三、用各樣的教訓
- 四、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人們對真假道理的反應】

- 一、厭煩純正的道理(3 節上)
- 二、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3 節下)
- 三、掩耳不聽真道(4 節上)
- 四、偏向荒渺的言語(4 節下)

【保羅囑咐提摩太四樣『帶來』】

- 一、『要把馬可帶來』(11 節)——幫助傳道事工
- 二、『那件外衣…可以帶來』(13 節上)——幫助身體禦寒
- 三、『那些書也要帶來』(13 節中)——幫助心智增長
- 四、『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13 節下)——幫助靈命長進

提摩太後書綜合靈訓要義

【一個被釘十架的心志】

- 一、一個完全誠實的心志
 1. 神的旨意(提後一 1)
 2. 不住的禱告(提後一 2~4)
 3. 無偽之信(提後一 5)
 4. 再如火挑旺(提後一 6~7)
 5. 我受苦難(提後一 8~12)
 6. 常常守著(提後一 13~14)

7.孤單的愛心(提後一 15~18)

二、一個澈底潔淨的心志

- 1.剛強清潔(提後二 1)
- 2.你要交託(提後二 2)
- 3.同受苦難(提後二 3~13)
- 4.按著正意分解(提後二 14~18)
- 5.成為聖潔(提後二 19~21)
- 6.一個潔淨的心(提後二 22)
- 7.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提二 23~26)

三、一個完全無私的心志

- 1.專顧自己的人(提後三 1~4)
- 2.只講外貌的人(提後三 5~7)
- 3.敵擋真道的人(提後三 8~9)
- 4.我所忍受的(提後三 10~12)
- 5.但要存在心裏(提三 13~14)
- 6.聖經能…(提後三 15~16)
- 7.得以完全(提後三 16~17)

四、一個完全愛基督的心志

- 1.務要傳道(提後四 1~4)
- 2.忍受苦難(提後四 5)
- 3.被澆奠(提後四 6~7)
- 4.一個帶血的冠冕(提後四 8)
- 5.被人離棄(提後四 9~13)
- 6.主站在我旁邊(提後四 14~17)
- 7.願榮耀歸給祂(提後四 18~22)

【認識神僕人的真理】

一、神僕人該有的殷切寄望和切身的感觸(提後一章)

- 1.殷切的寄望(提後一 1~14)
 - (1)抓住生命的應許(提後一 1~2)
 - (2)挑旺屬靈的恩賜(提後一 3~7)
- 2.切身的體驗和境遇(提後一 8~18)
 - (1)對救恩的體驗(提後一 8~10)
 - (2)對工作的體驗(提後一 11~12)
 - (3)對信仰的體驗(提後一 13~14)

(4)別有感觸的現狀(提後一 15~18)

二、神僕人的素質與品格(提後二章)

1.事奉的素質(提後二 1~18)

(1)全面的裝備(提後二 1~6)

(2)信仰的實踐(提後二 7~13)

(3)傳道的睿智(提後二 14~18)

2.靈性的品格(提後二 19~26)

(1)信仰的根基(提後二 19~20)

(2)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0~22)

(3)溫和的心性(提後二 23~26)

三、神僕人的洞悉與產業(提後三章)

1.洞悉末世人性的邪惡(提後三 1~9)

(1)關於末世的日子(提後三 1)

(2)關於末世的醜態(提後三 2~9)

2.擁有寶貴的屬靈產業(提後三 10~17)

(1)盡得導師的真傳(提後三 10~14)

(2)承受聖經的財富(提後三 15~17)

四、神僕人的得勝與韜略(提後四章)

1.傳道的憑藉與機宜(提後四 1~2)

2.傳道的挑戰與義務(提後四 3~5)

3.傳道的得勝與榮耀(提後四 6~8)

4.人事的統籌與更動(提後四 9~12)

5.坦誠的囑咐與告知(提後四 13~15)

6.寶貴的體恤和信服(提後四 16~18)

7.誠摯的問安與祝願(提後四 19~22)

【打那美好的仗】

一、為真道而戰

1.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提後一 1)

2.保羅親愛的兒子提摩太(提後一 2~8)

3.神的福音(提後一 9~10)

4.我們對福音的責任(提後一 10~18)

二、為真道受苦

1.真理的傳遞(提後二 1~2)

2.第一個比喻：獻身的精兵(提後二 3~4)

- 3.第二個比喻：遵守規矩的競賽者(提後二 5)
- 4.第三個比喻：勞力的農夫(提後二 6)
- 5.得著聰明的途徑(提後二 7)
- 6.痛苦帶來祝福(提後二 8~13)
- 7.第四個比喻：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4~19)
- 8.第五個比喻：潔淨的器皿(提後二 20~22)
- 9.第六個比喻：主的工人(提後二 23~26)

三、持守真道

- 1.面對危難的日子(提後三 1~2 上)
- 2.對惡人的描述(提後三 2 下~9)
- 3.在真道上站立得穩(提後三 10~15 上)
- 4.聖經的來源和目的(提後三 15 下~17)

四、務要傳道

- 1.囑咐的性質(提後四 2)
- 2.囑咐的根據(提後四 1，3~8)
- 3.這囑咐的一個說明(提後四 9~22)

【信徒靈性力量的來源】

- 一、無偽之信(提後一 5)
- 二、聖靈的恩賜(提後一 6)
- 三、神的話(提後一 13；三 17；四 3~4)
- 四、基督耶穌的恩典(提後二 1)
- 五、分別為聖的生活(提後二 4，20~21)
- 六、信靠主的信實和能力(提後二 13，19)
- 七、確信主的賞賜(提後四 7~8)

【背道信徒的四層墮落】

- 一、以為主作見證為恥(提後一 8)
- 二、偏離真道(提後二 18)
- 三、敵擋真道(提後三 8)
- 四、掩耳不聽真道(提後四 4)

【對付異端邪說之道】

- 一、認識並抵制傳異端的人
 - 1.囑咐他們不可傳異端(提前一 3~4)

- 2.他們偏離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提前一 5~10)
- 3.他們丟棄良心，在真道上如同傳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20)
- 4.他們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3)
- 5.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3~10)

二、躲避並防備傳異端的人

- 1.躲避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 20~21)
- 2.遠避世俗的虛談(提後二 16~18)
- 3.躲開那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提後三 5~9)
- 4.防備敵擋真道的人(提後四 13)

三、駁倒並斥責傳異端的人

- 1.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把爭辯的人駁倒(多一 9)
- 2.堵住他們的口，嚴嚴的責備他們(多一 10~14)
- 3.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多二 15)
- 4.警戒並棄絕分門結黨的人(多三 9~11)

【偏離真道的人】

- 一、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提前一 6)
- 二、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提前一 20)
- 三、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提前五 15)
- 四、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提前五 24)
- 五、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提前六 10)
- 六、有人自稱有這學問(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六 21)
- 七、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提後二 17~18)
- 八、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一 10~14)
- 九、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多一 16)
- 十、他們是那反對的人(多二 8)
- 十一、他們是分門結黨的人，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多三 10~11)

【教會中長老(監督)和執事的資格】

- 一、無可指責：長老(提前三 2；多一 6，7)；執事(提前三 10)
- 二、一婦之夫：長老(提前三 2；多一 6)；執事(提前三 12)
- 三、有節制：長老(提前三 2；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11)
- 四、自守：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
- 五、端正，端莊：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執事(提前三 8，11)
- 六、樂意待客：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

- 七、善於教導：長老(提前三 2；五 17；多一 9)
- 九、不打人且溫和：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
- 十、不爭競：長老(提前三 3)
- 十一、不貪財：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
- 十二、不好酒：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
- 十三、善於管家：長老(提前三 4)；執事(提前三 12)
- 十四、非初入教者：長老(提前三 6)
- 十五、教外有好名聲：長老(提前三 7)
- 十六、不一口兩舌：執事(提前三 8)
- 十七、存清潔的良心：執事(提前三 9)
- 十八、受過試驗：執事(提前三 10)
- 十九、不說讒言：執事(提前三 11)
- 二十、凡事忠心：執事(提前三 11)
- 廿一、不任性：長老(多一 7)
- 廿二、不暴躁：長老(多一 7)
- 廿三、好善：長老(多一 8)
- 廿四、公平、聖潔：長老(多一 8)
- 廿五、固守真道：長老(多一 9)；執事(提前三 9)